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六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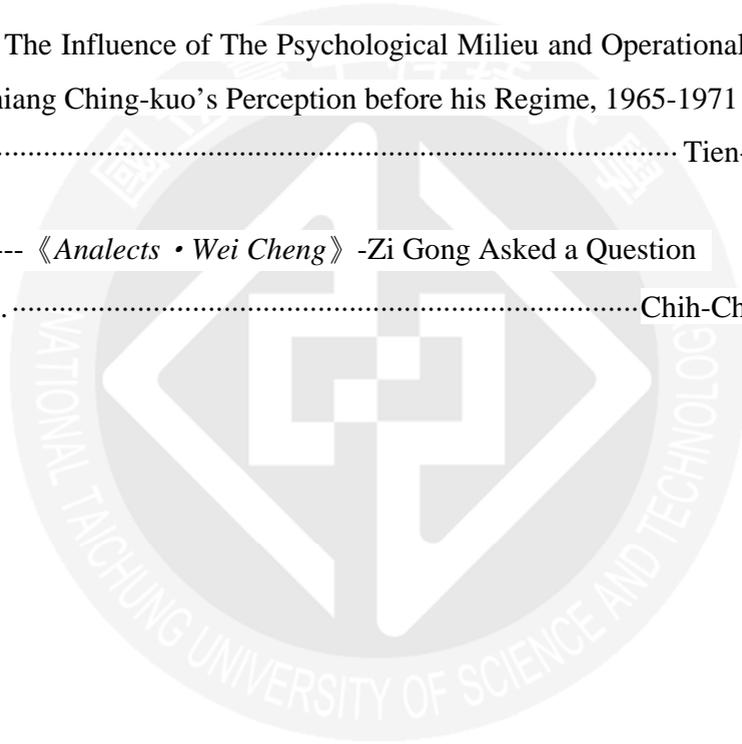
目次

清朝回部王公年班制度	陳殷宜	1
蔣經國主政前的內外環境對其執政知覺的影響初探（1965-1972）	任天豪	35
《論語·為政》「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章芻議	高志成	57
篇名索引		89
作者索引		90

※本期學報來稿共 9 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 3 篇。

CONTENTS

The Uygur nobility at south of Huijiang's annual pilgrimage institution in Qing dynasty.....	Yin-Yi Chen	1
A Glance at The Influence of The Psychological Milieu and Operational Milieu to Chiang Ching-kuo's Perception before his Regime, 1965-1971	Tien-Hao Jen	35
Issue about --- 《 <i>Analects • Wei Cheng</i> 》 -Zi Gong Asked a Question about Jun Zi.	Chih-Cheng Kao	57



清朝回部王公年班制度

陳殷宜*

摘要

清高宗將回部（新疆天山南路）歸版圖朝時，諭令伯克需年班入覲，而回部年班因伯克制的施行與廢除，分為兩個階段，回部王公皆參與其中。為此本文藉由清朝奏摺檔案及文獻的整理與分析，以回部王公為主，討論回部年班制度，在這兩個階段上的差異，也探索伯克制終止後，回部王公在年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影響參與意願的因素。在研究中發現，回部王公與伯克一起年班入覲階段，皇帝給予回部王公高於一般伯克的優待和重要地位，以示籠絡與親近，例如非輪值王公，可以事前奏請參與皇帝大壽之萬壽聖節慶典；王公及其近親子弟成為年班帶領者；在京正式筵宴上，代表伯克至御座前行賜酒禮；具有行李、住宿、喪葬撫卹的優待。伯克制廢除後，清廷為維護統治多元民族的傳統價值，要求回部王公仍需輪值參與年終入覲。然而王公歷經同治及光緒年間戰亂，又失去伯克職務的奧援，在經濟收入、政治社會地位下降，與身心、生活困頓中，常以年老、病痛、措資等理由而緩班，以致回部年班呈現斷續及多次調整輪值班序的情形。

關鍵詞：清朝、新疆、伯克、年班、回部王公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壹、緒論

清朝年班朝覲的目的是將各民族統治精英匯聚京師，令其目睹清朝政經的強盛，藉以綏服及鞏固其向心力。年班也是清朝展現恩威並濟政策的機會，皇帝藉御前晉封、賞賜、筵宴等，表達惠愛與親近之意。清朝於順治年間，即要求蒙古內外扎薩克，及西藏達賴喇嘛遣使年終朝覲，和皇帝一起歲末迎新，或是參與萬壽聖節的慶典，而逐步形成年班朝覲的制度。乾隆朝隨著清朝版圖擴展，配合各民族差異，秉持依俗而治的原則，設計不同的統治制度，如蒙古王公、西藏喇嘛、回疆¹伯克、四川土司等，並諭令各地民族統治者年班朝覲。²回部王公年班入覲，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乾隆 25 年（1760）2 月進行首次入覲，至咸豐 6 年（1856）間，回部王公以協助清朝平定回部的優勢，及配合伯克制的施行，被高宗選為各城阿奇木伯克等伯克，成為伯克年班的帶領者，或至熱河避暑山莊參與皇帝大壽的各項慶典；二是光緒 10 年（1884）新疆建省，伯克制廢除後，僅有王公輪值年終入覲，直至清宣統 3 年（1911）止。

目前以年班研究為專題的論文，在蒙古及西藏的成果較多，但回部年班的探討，多只限於伯克制度內的一小部分，篇幅甚少。伯克研究曾提及伯克年班，最為完整的是日本學者佐口透，在其所著《18-19 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第三章伯克制的入覲部分，提及乾隆朝至光緒 9 年（1883）施行伯克制期間，伯克年班首次入覲的情形，及伯克輪值班次由四班，改為六班，嘉慶年間再改為九班，品級由七品提升至五品以上的變化，和伯克入覲人數的減少與限制。道光年採行間隔兩年入覲，與咸同光三朝入覲情況，也略提伯克行李斤數，限制伯克攜帶貨物，以及伯克在哈密改換清朝提供的驛馬等事，掌握了年班制度變化的梗概。³另外，佐口透在〈清朝統治下的吐魯番〉一文，也提及回疆各城入貢的物

¹ 本文回疆、天山南路、回部三詞交互使用，皆指稱新疆天山南路。

² 張雙智，〈清朝外藩體制內的朝覲年班與朝貢制度〉，《清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頁 109-113；張雙智、張羽新，〈論清代前後藏朝覲年班制度〉，《西藏研究》，2009 年第 5 期，頁 17；紅霞，〈清代喀爾喀蒙古王公的朝覲制度述略〉，《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6 卷第 2 期（2010 年 3 月），頁 17。

³ 佐口透，凌頌純譯，《18-19 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下冊，頁 175-179。

品。⁴在臺灣的研究論文提到伯克年班有劉義棠〈伯克制度研究〉，文中提及伯克的朝覲與貢物，包括以乾隆朝爲主的入覲班次變化，品級與人數的改換，以及哈密、吐魯番、喀什噶爾等城貢物，和道光 19 年（1839）改爲間二年入貢等事。⁵林恩顯於〈清代新疆伯克制度研究〉一文，⁶及《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第一章行政隔離的伯克制內，皆提及入覲部分，簡述乾隆朝至道光朝伯克入覲班次、人數、品級，以及伯克來京抵達甘肅及抵達京師的時間定限。⁷林恩顯於〈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一文，也略提伯克及貴族到京入覲，清廷皆提供本人與其隨從每日肉類、糧食等廩餼和馬料，也述及理藩院管理回疆貢物及年班事務。⁸在中國大陸研究新疆制度的論文部分，牛海楨所撰《清代西北邊疆地區民族政策研究》第四章提到實行年班入覲，引用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說明伯克入覲由四班改爲六班及行李重量的規範。⁹王力在博士論文《清代治理回疆政策研究》第二章，也略提伯克入覲班次及人數的變化。¹⁰

由過去研究的呈現，回疆年班僅置於伯克制度內作討論，且著墨不多。而選擇以回部王公爲主，呈現回疆年班的議題，是因爲回疆年班的施行分爲兩個階段，回部王公皆參與其中，並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文將探討回部王公與伯克一同入覲時，所扮演的角色及兩者待遇的差異，這是過去以伯克制爲主的研究，較容易被忽略的部分。伯克制廢除後，回部王公仍被清廷要求，需如北疆及蒙古王公般，繼續實行年班入覲。那麼回疆年班在兩個階段的施行有何差異？這部分更是在過去的研究未曾被提及的。期待藉由回部王公年班的探索，爲清朝年班制度的研究，增補一塊拼圖。

⁴ 佐口透，〈清朝統治下的吐魯番〉，《世界民族》，1987 年第 4 期，頁 57。

⁵ 劉義棠，〈伯克制度研究〉，收入《維吾爾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5 年），頁 314-315。

⁶ 林恩顯，〈清代新疆伯克制度研究〉，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集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78 年），頁 622。

⁷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82-83。

⁸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收入《新疆論叢》（臺北：唐山出版社，2014 年），頁 144-145。

⁹ 牛海楨，《清代西北邊疆地區民族政策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69-170。

¹⁰ 王力，〈清代治理回疆政策研究〉，蘭州：蘭州大學法學中國少數民族史博士論文，2010 年，頁 75。

貳、回部王公的形成

哈密及吐魯番早在康熙及雍正年間，已歸服並入覲於清朝。¹¹雍正 5 年（1727）哈密扎薩克達爾漢伯克額敏被封為鎮國公，¹²又因戰功晉為貝子。高宗在其逝後，僅令伊子玉素布襲鎮國公，欲待建功再升貝子，然玉素布年班入覲時，高宗見其為人明白謹慎，即晉封為貝子。¹³這就是入覲面對面觀察的效益，讓依例承襲，成為賞識的晉封。玉素布及吐魯番額敏和卓因參與平定回疆大小和卓的戰役，以其辦事的才能，分別在乾隆 23 年（1758）及乾隆 24 年（1759）晉封為郡王。¹⁴回疆平定之初，高宗倚重二人分理喀什噶爾及葉爾羌兩大城，各城阿奇木伯克任命後，仍令其輪流擔任參贊大臣，成為回人¹⁵參與滿洲官僚體系一同管理回疆的首例。¹⁶

新疆天山南路在葉爾羌汗國時期，因政爭逐漸形成黑山黨（Karataglik）亦稱為黑山派，以葉爾羌、庫車、阿克蘇等地為主，以及白山黨（Aktaglik）亦稱白山派，以喀什噶爾為主，兩者皆為伊斯蘭教蘇非教派傳入至中亞後，所衍生的教團，而其勢力範圍，也成為日後支持清朝統領，以及回疆較易發生動亂的區域之別。¹⁷北疆準噶爾（Dzugas）勢力，因白山派阿帕克和卓（Apak Khodja，伊達雅圖勒拉）¹⁸向西藏達賴喇嘛的求援，噶爾丹（Galdan）欲藉兩者的權力爭奪之機，控制回疆，因而答應達賴喇嘛所請給予協助，並將回疆交白山派管理。

¹¹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185，頁 14-15，康熙 36 年 8 月己酉，哈密額貝杜拉達爾漢白克疏言。

¹²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53，頁 20，雍正 5 年 2 月丙寅，封哈密扎薩克達爾漢白克額敏為鎮國公。

¹³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107，頁 21-22，乾隆 4 年 12 月戊戌，諭；《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11，頁 5，乾隆 5 年 2 月乙未，以故哈密扎薩克貝子額敏之子玉素布，照例襲封鎮國公；《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232，頁 13，乾隆 10 年正月甲申，諭。

¹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冊 29，卷 211，頁 8738-8742。

¹⁵ 清代檔案多以回子、回人、回眾、纏回，光緒年建省後則多稱纏民，皆是指稱現今新疆維吾爾族，儘管部分史料亦稱回民，不過回民、漢回在清代檔案較常指稱的是現今回族，本文亦以此原則區分。

¹⁶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49，頁 31，乾隆 26 年 11 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

¹⁷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52。

¹⁸ [日]佐口透著，凌頌純譯，《18-19 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下冊，頁 683。

當噶爾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 (Cewang Arabtan) 成爲準噶爾首領時，又將阿帕克和卓之侄瑪罕木特抓回伊犁監禁，改由黑山派管理回部。後來準噶爾發生內鬪，高宗趁勢將北疆收歸版圖，再命白山派大和卓博羅尼都 (Burhan al-Din) 管理回疆，小和卓霍集占 (Xoja Jahan) 在伊犁管理穆斯林。當阿睦爾撒納起而反抗清廷時，霍集占曾予協助，恐遭清廷報復，進而說服大和卓脫離清朝的統治。¹⁹高宗再次揮兵西北，獲得黑山派及鄂對、色提巴勒氏、薩里、噶岱默特、霍集斯、和什克等支持及協助，高宗也陸續爲其因功授爵。²⁰黑山派就此取得清朝的信任，直至同治3年(1864)之前，多出任伯克，成爲回疆主要的統治勢力。

乾隆24年(1759)閏6月11日，高宗諭示依回疆舊俗，施行伯克制，並以阿奇木伯克作爲該城的總管，酌給伯克官俸，需輪值年班入覲。²¹高宗藉回疆王公及伯克等入覲之際，於新附者內，選擇值得信賴者，於乾隆25年(1760)3月初8日，諭令其接掌回疆各城阿奇木伯克，使其既有爵位又具直接管理回眾的實權，成爲以回治回政策的主要執行者。其中包括了拜城輔國公噶岱默特爲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庫車貝子鄂對調補葉爾羌阿奇木伯克，散秩大臣後升爲烏什輔國公色提巴勒氏調補爲阿克蘇阿奇木伯克，哈密郡王玉素布之弟阿卜都拉補授烏什阿奇木伯克。²²而薩里其後以前往巴達克山掘得大和卓尸及擊其三妻與三子，並向素勒坦沙索回齊特喇爾還給博羅爾之功，受諭賞爲三等輕車都尉，及出任阿克蘇伊什罕伯克之職。²³高宗藉欽命伯克與高於各省官職品級的方式，提升伯克及王公在回疆政治社會的地位，以期與駐劄回疆的滿清官僚體系共同治理回疆，再派信賴的舊人額敏和卓及玉素布，監督新任命的阿奇木伯克。²⁴

¹⁹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36年)，頁253；趙秋蒂，〈新疆依禪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132-135；潘志平，〈論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清朝在天山南路推行的民族政策〉，《民族研究》，1986年第6期，頁38-39。

²⁰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冊29，卷211，頁8738-8747、8760-8780。

²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592，頁15-16，乾隆24年閏6月己未，諭軍機大臣；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75，頁28-29，乾隆24年閏6月己未，上諭軍機大臣，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冊6，頁243。

²² 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1，頁5-6，乾隆25年3月癸丑，上諭軍機大臣，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6，頁331。

²³ 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欽定外蒙回部王公表傳》，卷120，傳104，頁10-11，臺灣商務印書館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冊454，史部，頁975-976。

²⁴ 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欽定外蒙回部王公表傳》，卷110，傳94，頁13，《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54，史部，頁915。

高宗對於不信任的回疆勢力，則由定邊將軍兆惠藉回疆年班入覲之名，將霍集斯、和什克伯克、額色尹、瑪木特、圖爾都和卓等一同帶領入覲，並將其封爵留京，以翦除影響清朝統治回疆的不利因素。²⁵其中霍集斯封為阿克蘇郡王，和什克封為和闐輔國公，在嘉慶、道光朝其後裔也陸續在回疆出任阿奇木伯克等伯克職位，與哈密郡王、吐魯番郡王、拜城輔國公、庫車貝子（道光年成為郡王）、烏什輔國公、烏什三等輕車都尉，成為回疆八個王公家族。高宗確立回部王公的忠誠後，逐步依蒙古王公之例，給予祭儀、世襲、豫保一子承襲，護衛、補服、坐褥和十年修家譜，仁宗又增加請領封誥等的禮遇。²⁶宣宗增纂回部王公卹賞，及參與皇帝大婚的資格和義務。²⁷

然而白山派大和卓後裔薩木薩克被乳母帶往安集延，其子孫玉素普、張格爾、倭里汗、布素魯克等，在嘉慶末年至光緒年間，常結合布魯特、浩（霍）罕與回疆的白山派，成為影響新疆治亂的外部因素，²⁸也造成回部王公及伯克因戰備及善後工作，暫緩年班入覲，或途中滯留與折返的原因。

參、乾隆至咸豐朝年班入覲

乾隆 24 年（1760）11 月，高宗諭令回部平定，各城伯克要輪班入覲，除了藉定邊將軍兆惠凱旋之便，帶領噶岱默特、霍集斯及和什克伯克等前來，其餘再分為三批，以明年為始，依次入覲。²⁹乾隆 25 年（1760）2 月 27 日，兆惠帶領回疆入覲者抵達京城附近，高宗即賜宴慶祝，2 月 29 日於正大光明殿召見哈密扎薩克郡王品級貝勒玉素布等四十六人入覲，並賜各有差等的服飾。³⁰3 月初 3 日，高宗御豐澤園，賜宴及獎賞平定回部有功者，郡王、貝勒、公、散秩大臣

²⁵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10，頁 1，乾隆 25 年 4 月乙亥，諭軍機大臣等。

²⁶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2、11-17，卷 3，頁 2-3，收入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新疆史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3 年），第 2 部，冊 11，頁 105-107、125-131、199-201。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蒙古律例·回疆則例》（蘭州：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 年），卷 3，頁 22、24。

²⁸ 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58-63。

²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01，頁 28，乾隆 24 年 11 月癸酉，又奏。

³⁰ 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 85，頁 24-26，乾隆 25 年 2 月壬寅，定邊將軍兆惠；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 85，頁 29-30，乾隆 25 年 2 月甲辰，上御正大光明殿。

等，各賞緞二十端至十二端，及銀一千至五百兩不等。³¹此次是為配合回部平定的日程而進京入覲，自乾隆 25 年（1761）12 月起，年班伯克正式開始和蒙古王公等一起參與，為期一個月在京朝正外藩筵宴等各項活動。³²

乾隆 28 年（1763）2 月，高宗諭伯克入覲第二輪起，品級提高至四品，五品以下者新授才准前來，人數縮減為二十員。³³3 月，又諭示年班需由回疆四大城的三品阿奇木伯克兼具爵位者，每年各領一班入覲，即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鄂對、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和闐阿奇木伯克阿什默特、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氏等四人輪流，若因公務不能前來，可派其子弟及近親代替，以表達對回部王公家族的眷顧，及高於其他伯克的地位。³⁴乾隆 28 年（1763）帶領各城伯克入覲的輪值順序為：和闐、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³⁵乾隆 39 年（1774）伯克年班再改為六班，人數也降為十餘人。³⁶

嘉慶 16 年（1811）再增為九班，由回疆九位三品阿奇木伯克各領一班來京。³⁷回疆伯克制及年班入覲至此施行五十一年，帶領者不需再拘泥於四大城阿奇木伯克兼具爵位者，而是回歸於伯克制，以各城阿奇木伯克為主輪值。但實際上，回部王公各家族的勢力，已擴展至各城各級伯克中，有些家族甚至同時掌理數城阿奇木伯克等伯克之職。嘉慶 17 年（1812）起，各城阿奇木伯克輪值帶領之序為：賽哩木、布古爾、阿克蘇、葉爾羌、沙雅爾、庫爾勒、庫車、和闐、喀

³¹ 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 85，頁 33-38，乾隆 25 年 3 月戊申，上御豐澤園幄次。

³²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27，頁 11-12，乾隆 25 年 12 月壬辰，上幸瀛台，乾隆 25 年 12 月癸巳，上御西廡帷次。

³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市：岳麓書社，2011 年），冊 4，429 條，頁 483，乾隆 28 年 2 月 26 日，奉上諭。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4，441 條，頁 490，乾隆 28 年 3 月 16 日，奉上諭；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冊 29，卷 211，頁 8773-8779。

³⁵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702，頁 2，乾隆 28 年 12 月甲寅，上御紫光閣；《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725，頁 13，乾隆 29 年 12 月己亥，回部阿克蘇三品阿奇木伯克；《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752，頁 1-2，乾隆 31 年正月壬申，賜葉爾羌四品商伯克托克托食。

³⁶ 清·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年），卷 747，頁 13，伯克年班條；《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999，頁 11，乾隆 40 年 12 月乙丑，回部葉爾羌三品阿奇木伯克；《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023，頁 11，乾隆 41 年 12 月戊午，庫車三品阿奇木伯克。

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冊 16，頁 95，227 條，嘉慶 16 年 3 月初 5 日，內閣奉上諭；《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240，頁 6-7，嘉慶 16 年 2 月癸丑，諭內閣。

什噶爾。³⁸

道光年間，回疆經歷了張格爾及浩罕入侵等戰亂，善後對於年班朝覲者的資格也作修改，僅有郡王、貝勒、貝子、公及五品以上伯克才可入覲，隨帶子弟以二至三位為限，六品以下伯克不必來京。³⁹道光 13 年（1833）3 月，為利阿奇木伯克留城帶領善後工作的進行，依各城事務繁簡，奏准以嘉慶年輪值序，調整為布古爾、庫爾勒、賽哩木、庫車、沙雅爾、阿克蘇、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⁴⁰宣宗為了體恤回疆年班道遠的辛勞，於道光 19 年（1839）正月 26 日諭示，在目前輪值九班加間隔二年入覲，即道光 19 年（1839）延至道光 21 年（1841）來京，成為改變後的第一班，第二班於道光 24 年（1844）來京。⁴¹這打破了回疆每年入覲的慣例，但間二年的入覲，也僅維持至第二班。

道光 27 年（1847）因七和卓之亂⁴²，奏准暫停年班。⁴³補派的第七班和闐阿奇木伯克阿里，只得帶領伯克們折返。⁴⁴宣宗國喪後，咸豐 3 年（1853）文宗有鑒蒙古王公等為軍需捐輸，恐增苦累而停班一年，已抵達哈密的阿里等八名入覲伯克，只好自備資斧，再次折返各城。⁴⁵阿里等人終於在第九年，即咸豐 6

³⁸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43-44。

³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1。

⁴⁰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目前已建立「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兩個檔案一是「宮中檔」文獻編號以 40 開頭，再以第三碼區分各朝，二是「軍機處·月摺包」文獻編號以 0 及 1 開頭。長清，〈奏報編派年班伯克班次由〉，道光 13 年 4 月 1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63241 號。

⁴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4，頁 25，85 條，道光 19 年正月 26 日，內閣奉上諭；《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321，頁 8-9，道光 19 年 4 月癸酉，諭內閣。

⁴² 七和卓皆為白山派薩木薩克、張格爾等親族後裔，有買邁提明（也稱卡塔條勒）、克奇克汗、塔瓦克爾、沙比爾罕、倭力汗（倭里罕）、阿克科恰干汗、伊善汗等七人，在其名字後面皆綴有「和卓」，波斯語的解釋為具有聖裔的身份之意，因此稱為七和卓，道光七年（1847）由浩罕出發號召六七百人，陸續圍攻喀什噶爾及英吉沙爾及葉爾羌，清朝派陝甘總督布彥泰為定西將軍，奕山為參贊大臣，清軍在葉爾羌之科克熱瓦特地方及英吉沙爾作戰，因七和卓在喀什噶爾攤派更多稅賦及勞役未得人心，兩個多月後被清軍弭平。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中編，頁 14-19；潘志平，〈七和卓之亂〉條，余太山、陳高華、謝方主編，《新疆各族歷史文化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7。

⁴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2，頁 316，953 條，道光 27 年 8 月 28 日，內閣奉上諭。

⁴⁴ 賽什雅勒泰，〈奏明遵照前次編派年班伯克班次補派第七班和闐三品阿奇木伯克阿里領班由〉，道光 27 年 5 月初 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77342。

⁴⁵ 明誼、慶英奏，〈為遵旨停止年班吐爾扈特並回子伯克人等派員護送折回恭摺奏聞〉，咸豐 3

年（1856）才順行入京覲見，⁴⁶也成爲廢除伯克制度前，最後一批入覲者，歷時九十六年的回部王公及伯克年班入覲，至此告終。其後各城因事延班、國喪及同治3年（1864）新疆亂事紛起，回疆年班就此停止三十年。

肆、萬壽聖節的年班朝覲

回疆年班是以每年12月至正月中旬間，參與在京年終朝覲等活動爲主。若逢皇太后、高宗及仁宗大壽之年，也參與在京或熱河舉行的萬壽聖節慶典，除當次年班輪值伯克外，回部王公可事先奏請參與，非具王公身份的伯克則無此項權利。乾隆35年（1770）8月，高宗六十大壽在京慶賀。6月中旬，葉爾羌阿奇木伯克庫車貝勒鄂對帶領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輔國公色提巴勒氏、伊犁阿奇木伯克吐魯番台吉鄂羅木雜布及其弟丕爾敦等，在蘭州會合，前往京師參加8月初5日至13日祝壽活動。⁴⁷爲避免奔波，同年年終不再派伯克等到京入覲，是爲高宗大壽慣例。乾隆45年（1780）高宗七十大壽，葉爾羌三品阿奇木伯克輔國公色提巴勒氏等十一人，於7月中旬抵達熱河避暑山莊，至8月16日賦歸。⁴⁸高宗八十大壽，回部王公及伯克先至熱河慶賀，⁴⁹再隨高宗回京慶祝。高宗曾諭回部參與慶典者的程序與資格，哈密及吐魯番郡王可由駐劄大臣代奏前來，其他伯克需爲鄂對等平定回疆有功之後裔，才可具奏前來。⁵⁰高宗藉此陞賞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之子鄂羅木咱布、丕爾敦，哈密郡王額爾德錫爾，以示惠

年10月29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6005318。

⁴⁶ 阿里領班各次入覲輪值伯克並不相同。《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卷216，頁22，咸豐6年12月壬子，和闐三品阿奇木伯克阿里。

⁴⁷ 明山，〈新疆等處本年輪應入覲之伯克入覲〉，乾隆35年6月2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12131號；《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866，頁8，乾隆35年8月戊寅，年班回部葉爾羌阿奇木伯克；《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866，頁9-17，乾隆35年8月己卯、辛巳、癸未、乙酉，賜。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冊10，頁192，544條，乾隆45年8月初8日；《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111，頁1，乾隆45年7月癸巳，杜爾伯特親王；卷1111，頁10，乾隆45年7月庚子，上御萬村園大帷次；卷1111，頁10-11，乾隆45年7月辛丑，杜爾伯特汗；卷1111，頁13，乾隆45年7月壬寅，烏梁海散秩大臣；卷1112，頁2，乾隆45年8月戊申，上御卷阿勝境；卷1112，頁17-18，乾隆45年8月戊午，上御卷阿勝境；卷1112，頁19，乾隆45年8月己未，上御澹泊敬誠殿。

⁴⁹ 清廷考量北方各族未出痘者，在熱河舉行慶典。莊吉發，〈清初諸帝的北巡及其政活動〉，收入《清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一），頁235-236、271-272。

⁵⁰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343，頁8-9，乾隆54年11月癸卯，諭軍機大臣。

愛回部王公之意。⁵¹

嘉慶年間，舉辦萬壽聖節與高宗略不同，採取8月及年終皆由輪值者前來，但次年年終則不派員入覲方式。仁宗為表懷柔不忍回部王公遠途勞頓，嘉慶13年（1809）12月，回絕了非輪值年班之吐魯番郡王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伊斯堪達爾希望明年來京參與五旬大壽的意願，仁宗自謙五旬之壽非高宗的八旬大壽慶典可比，諭示屆時僅專摺恭賀即可，不必來京。⁵²未料吐魯番郡王伊斯堪達爾於嘉慶16年（1811）過世，再也無機會到京。⁵³嘉慶14年（1809）8月，由回部伯克木呼里等參與熱河的活動。⁵⁴同年年終，由哈密郡王銜貝勒扎薩克額爾德錫爾等十四人年班入覲。⁵⁵嘉慶15年（1810）年終則無回疆伯克及王公入覲，僅由留京之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爾迪（霍集斯之子）參與筵宴。⁵⁶

仁宗於六旬大壽，嘉慶24年（1819）正月，才諭准吐魯番回部郡王邁瑪薩依特、哈密郡王銜貝勒博錫爾，於八月到熱河祝嘏。⁵⁷閏四月時，也將嘉慶19年（1814）以捏造白山派大和卓子薩木薩克有子嗣，因而獲罪、削爵永行監禁於伊犁已逾五年的前吐魯番郡王玉努斯，諭以釋回吐魯番。⁵⁸參與萬壽聖節由新疆至熱河的路線，一般如年終入覲行走陝、甘、山西經直隸之驛站，邁瑪薩依特與輪值伯克即依此，然哈密辦事大臣多山卻令博錫爾，由較北的蒙古草地路線前往熱河，有違常例，仁宗為維護朝覲者沿途的安全，以事關外藩朝覲，錯誤非尋常可比，將其降調四級懲處。⁵⁹至於道光、咸豐年間，皇帝大壽之年，則無回疆王公等前往熱河或入京慶賀的記錄。

⁵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358，頁12-13，乾隆55年7月丁亥，土爾扈特汗策凌納木扎勒；《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359，頁3，乾隆55年7月乙未，諭。

⁵²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05，頁13-14，嘉慶13年12月丙辰，又諭。

⁵³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41，頁6，嘉慶16年閏3月丁亥，遣乾清門行走回部郡王。

⁵⁴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17，頁15，嘉慶14年8月戊戌，上御萬樹大幄次。

⁵⁵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23，頁14-15，嘉慶14年12月丙午，上幸瀛台。

⁵⁶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37，頁33-34，嘉慶15年12月庚戌，上御保和殿。

⁵⁷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353，頁7-8，嘉慶24年正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

⁵⁸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286，頁13-15，嘉慶19年閏2月甲戌，諭內閣；《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357，頁19-20，嘉慶24年閏4月丁未，諭內閣。

⁵⁹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361，頁15，嘉慶24年8月甲辰，御光阿勝境；《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361，頁21-22，嘉慶24年8月癸丑，兵部奏。

伍、光緒年間回部王公年班

同治 3 年（1864）回疆因漢回受陝甘回民事變的影響，官員與伯克等貪瀆累積的民怨，伊斯蘭教不同教派的角力，乾隆朝以來行政教分離，伯克以黑山派為主，限制阿訇參政及白山派者的居地，清真寺瓦合甫地歸公，白山派信眾積壓不滿的情緒等因素，亂事紛起，最終由金相印所迎入的張格爾之子布素魯克及浩罕阿古柏掌控回疆。⁶⁰回部王公等家族遭到殺伐，流離失所，哈密扎薩克郡王博錫爾等被入侵者擒獲，遭受連日拷打，再以尖刀刺喉身亡，奪去印信和財物，存活的家族成員，與回眾數千人被迫流離他鄉，路程備嘗艱苦。⁶¹十多年間，清朝失去新疆大部分的治理權，直到光緒 2 年（1876）至光緒 3 年（1877）左宗棠、劉錦棠陸續匡復各城，伯克協助善後工作，回部王公也漸次歸回故里，但田園廬舍多已荒蕪殆盡。⁶²

光緒 8 年（1882）劉錦棠等爲了新疆改設行省，奏請裁撤伯克銜額。⁶³光緒 11 年（1885）10 月，劉錦棠爲了回應清廷驟然全行裁汰伯克，恐損及回部王公權益和影響回眾的安定等的顧慮，於是安排伯克轉職爲書吏及鄉約，而裁撤伯克（回目、回官）之職，並獎勵有功伯克，賞給頂戴，且同意保留天山南路部分偏遠之地及伊犁等地的伯克職位，但以遇缺不補的方式，期待漸次改革。⁶⁴於是光緒 13 年（1887）4 月 11 日，伯克名目原則上全行裁汰。⁶⁵回部王公家族也自此失去了絕大部分的政治實權。

光緒 4 年（1878）正月，北疆各族開始遣使進京，光緒 10 年（1884）已行

⁶⁰ 王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新疆南路穆斯林起義與維吾爾社會的伊斯蘭教〉，《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5 年第 5 期，頁 20。

⁶¹ 伊勒屯，〈奏為查明哈密扎薩克郡王伯錫爾被害賊匪奪去印信實情〉，同治 6 年 4 月 23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月摺檔」，文獻編號 603000422，頁 89-92。

⁶² 劉錦棠，〈奏為已故大臣邊功卓著遺愛在民懇天恩宣付國史館立傳並請於立功地建立專祠以彰勞動而順輿情〉，光緒 14 年正月 2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月摺檔」，文獻編號 603001200，頁 155-161。

⁶³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149，頁 17，光緒 8 年 7 月丁未，諭內閣。

⁶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 年），輯 115，562 條，頁 584-585，光緒 11 年 10 月 27 日，欽差大臣督辦新疆事宜尚書降一級留任甘肅新疆巡撫二等男劉錦棠奏；《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220，頁 11，光緒 11 年 11 月庚申，又奏。

⁶⁵ 清·奕訢等編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 320，頁 8-13，光緒 13 年 4 月 11 日，譚鍾麟、劉錦棠奏，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冊 15，頁 214-216。

年班入覲。⁶⁶理藩院爲此咨伊犁將軍金順，要求查明回部王公未入覲之因，哈密辦事大臣詢問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意願，其以差務紛繁，又需招集流亡者復業、耕作爲由，奏請延緩二年入覲。⁶⁷直至光緒 12 年（1886）才入京朝覲，⁶⁸也開啓光緒朝以回部王公爲主的入覲。

光緒 14 年（1888）8 月，再增加二名王公，奏准由哈密親王，吐魯番、庫車郡王等三人輪流，每人間二年來京一次。⁶⁹這等於恢復乾嘉時期，回部每年年班入覲之例。由於王公倘遇年班患病不克赴京，要在次年補班，不克赴京，必須先報准，否則要罰俸三個月。⁷⁰光緒 14 年（1888）11 月，哈密親王即因足疾，請准暫緩進京朝覲。⁷¹原欲以吐魯番郡王瑪木特遞推，但該班爲期已迫，措資維艱而未行，於是理藩院奏定新例，以光緒 15 年（1889）爲正班，光緒 16 年（1890）以庫車郡王阿密特爲始，自光緒 17 年（1891）起以哈密、吐魯番、庫車王等三人挨次輪流，可紓緩一年之力。⁷²但輪至庫車郡王阿密特以其七旬衰病，變亂積勞難行之由，暫緩年班，護理新疆巡撫魏光燾奏准由哈密及吐魯番王二人輪流後，阿密特再接續。⁷³阿密特一直到光緒 19 年（1893）才起程入京。⁷⁴光緒 20

⁶⁶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65，頁 6，光緒 4 年正月戊午，杜爾伯特；《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200，頁 12，光緒 10 年 12 月乙未，賞杜爾伯特。

⁶⁷ 明春、祥麟，〈奏請延緩入覲由〉，光緒 10 年 12 月 19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外紀檔」，文獻編號第 303000492 號，頁 53-55。

⁶⁸ 該摺言明光緒 12 年（1886）沙木胡索特已年班來京。頭品頂戴護理甘肅新疆巡撫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奏爲新疆吐魯番回子郡王補行年班變通遞推以示體恤事〉，光緒 15 年 4 月 21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608。

⁶⁹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258，頁 15，光緒 14 年 8 月戊申，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奏。

⁷⁰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金懋初、劉勇強、趙音，《欽定理藩部則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年），卷 16，續纂三百五十六之 564 例，頁 173。

⁷¹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261，頁 1，光緒 14 年 11 月己酉，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奏。

⁷² 頭品頂戴護理甘肅新疆巡撫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奏爲新疆吐魯番回子郡王補行年班變通遞推以示體恤事〉，光緒 15 年 4 月 21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608；《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270，頁 17，光緒 15 年 5 月戊申，甘肅新疆巡撫劉錦棠奏。

⁷³ 頭品頂戴護理甘肅新疆巡撫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奏聞新疆庫車回子郡王阿密特年老病劇本年應行年班懇恩展緩以資調理事〉，光緒 16 年 9 月 1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第 408006723；頭品頂戴護理甘肅新疆巡撫新疆布政使魏光燾奏，〈奏爲新疆庫車回子郡王阿密特年老病劇本年應行年班懇恩展緩以資調理恭摺〉，光緒 16 年 10 月 19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月摺檔」，文獻編號第 603001295 號，頁 39-42。

⁷⁴ 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請恩准繼續過班調理片〉，光緒 19 年 9 月 2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第 408002824 號附件三。

年（1894）2月在京得賞三眼花翎，並奏准借支五年俸銀，回程於10月間行至蘭州，又以川資不敷，借湘平銀一千兩，七日後即病故，因其身後蕭條，清廷免去歸還借款。⁷⁵光緒18年（1892）輪班的吐魯番郡王瑪木特也因昔日遭兵亂積受風濕，又染風寒，請求暫緩。⁷⁶連續延班四次，直到光緒23年（1897）才年班入京。⁷⁷郡王多以變亂積累的病痛、年老、措資為由，奏請緩班，造成年班斷續及一再調整班序，足見同光兩朝十多年間，所受的戰火飄零之苦。

光緒20年（1893）再續添了二位王公，即阿克蘇郡王銜貝勒哈迪（的）爾及拜城輔國公愛瑪特，理藩院於10月奏定為五班，自光緒20年（1894）至光緒24年（1898）依爵位高低輪序：哈密、吐魯番、庫車、阿克蘇、拜城，每人間四年來京一次，若有新襲爵職者，即列為第五班入覲，光緒24年（1898）又有和闐輔國公木沙新襲爵職加入，即與第一班哈密親王一起到京。⁷⁸然而光緒20年（1894）發生河湟事件⁷⁹，吐魯番郡王需就近平撫，新疆巡撫陶模奏請將光緒21年（1895）年班，展緩至光緒22年（1896）為正班，各班依原序遞緩一年，毋庸再補班。⁸⁰阿克蘇郡王銜貝勒哈迪爾應於光緒24年（1898）入覲，因仲夏

⁷⁵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335，頁16，光緒20年2月丙子，賞；陝甘總督楊昌濬，〈再據甘肅皋蘭知縣張祥會詳稱據庫車回部郡王阿密特之子頭等台吉瑪木提稟報伊父阿密特引見並進貢物由京回牧〉，光緒20年12月13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月摺檔」，文獻編號603001444，頁263-265；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13，續纂二百〇四之441條例，頁145。

⁷⁶ 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為回子郡王患病甚劇本年應行年班懇恩俯准過班以資調理之緣由〉，光緒18年9月26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2752；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奏請恩准繼續過班調理片〉，光緒19年9月2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2824附件三。

⁷⁷ 此為附片，光緒18-19年皆因病過班。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再光緒十八年年班吐魯番扎薩克郡王瑪木特患病甚劇〉，光緒19年10月21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月摺檔」，文獻編號603001397，頁1-3；《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413，頁4-5，光緒23年12月癸亥，科爾沁。

⁷⁸ 哈迪爾也有檔案稱哈的爾，是為原任郡王邁瑪第敏之胞姪，於光緒17年（1881）8月初4日奉准承襲。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奏為新襲回子郡王銜貝勒哈的爾據情代奏恭謝天恩〉，光緒18年2月初1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269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輯115，頁595-596，光緒30年10月初8日，甘肅新疆巡撫西林巴圖魯藩效蘇奏。

⁷⁹ 循化老教韓努力要求與新教進行經典論辯，因而引發械鬥，清廷一改支持老教的立場，再加上河州總兵湯和彥率領湘軍前往攻打白塘村時，下令不分新舊教，一律剿滅，導致4月至10月間，河湟各地回民及撒拉回民等紛而響應。慕壽祺，《甘寧青史略》（七）（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正編卷25，頁3。

⁸⁰ 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請展延回子郡王年班片〉，光緒21年8月初1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第408002954號附片。

時脾虛腹瀉醫治數月，奏准延後，於光緒 25 年（1899）與庫車新襲郡王瑪木特一起進京入覲。光緒 25 年（1899）本應入覲拜城輔國公愛瑪特，也以年逾六旬及風寒牽縮筋之症，奏請緩班。⁸¹愛瑪特隨即於光緒 26 年（1900）3 月 12 日病故。⁸²四個月後，吐魯番郡王瑪木特也因去年夏天患頸耳根腫疼痛，流轉手骹，於 7 月初 7 日身故。⁸³儘管光緒 24 年（1898）以後，王公已增至六位，是初始輪值的一倍，但因病痛及身故，緩班幾乎成爲常態。

綜理光緒 14 年（1888）至 29 年（1903）間，年班可分爲兩階段，光緒 20 年（1894）以前，有三位王公輪班，六次年班，只入京四次，哈密王入京二次，吐魯番及庫車郡王各一次。光緒 20 年（1894）至 24 年（1898）陸續由五位，增至六位輪班。光緒 20 年（1894）至 29 年（1903）的十年間，卻僅到京四次，五人入覲，規劃輪班雖有六位，但拜城輔國公因病故未曾入京，加入和闐輔國公木沙仍是五位輪值，每人正好各有一次入覲，較原有排定入覲各少一次。十年間，六位王公即有四位身故，庫車郡王逝於入覲回程，和闐輔國公、拜城輔國公、吐魯番郡王等三位在本城辭世，若再加上光緒 7 年（1881）底逝世的哈密親王邁哈默特，⁸⁴及光緒 17 年（1891）阿克蘇郡王銜貝勒邁瑪第敏，⁸⁵光緒年間因戰火積累病痛及年老，也著實讓回部王公換了一代人。

光緒 30 年（1904）再次重定年班輪序，將六位王公，分爲六班，每人間五年入京一次，依序爲哈密、吐魯番、庫車、拜城、阿克蘇、和闐，並以正前往京師的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和闐輔國公木沙，作爲頭班。⁸⁶光緒 31 年（1905）吐魯番郡王葉明和卓再以去秋率部眾入山，查逐哈薩克人，兩骹酸痛難行，奏

⁸¹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請貝勒暫緩年班片〉，光緒 2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292 附片三；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請回子輔國公請緩年班片〉，光緒 25 年 11 月 2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591 附片。

⁸²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回子輔國公病故日期片〉，光緒 26 年 4 月 25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323 附片。

⁸³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奏又回子郡王瑪木特病故片〉，光緒 26 年 8 月 2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333 附片二。

⁸⁴ 明春，〈奏報哈密扎薩克親王邁哈默特病故請以沙胡索特承襲世爵〉，光緒 8 年 6 月 1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24322。

⁸⁵ 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陶模，〈奏爲新襲回子郡王銜貝勒哈的爾據情代奏恭謝天恩〉，光緒 18 年 2 月初 1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2699。

⁸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輯 115，頁 595-596，光緒 30 年 10 月初 8 日，甘肅新疆巡撫西林巴圖魯藩效蘇奏；《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538，頁 12，光緒 30 年 11 月己亥，甘肅新疆巡撫潘效蘇奏。

請延班。⁸⁷於光緒 32 年（1907）12 月才入京朝覲，未料竟成爲清朝回疆王公完成入覲的最後一班。⁸⁸

此後，拜城輔國公迪克因病奏准展緩年班，⁸⁹經歷國喪，直到宣統 3 年（1911）9 月和闐輔國公木沙及新襲庫車郡王買買的敏，才啓程入覲，但分別行至迪化及哈密，即聞陝西驛道不通，奏准不必到京。⁹⁰清朝回疆王公入覲，就此劃下句點，清朝政權也隨之走入歷史。

陸、年班入覲兩個階段的差異

一、年班奏報

乾隆朝至咸豐朝間，回疆參贊大臣在 3 月時，要循例奏報入覲者名單，並提出因事不適合者及建議，經皇帝諭示確定名單。⁹¹各城辦事大臣或領隊需爲入覲者出具考評之語及履歷，5 月要將年班進京貢物造冊，於 6 月一起咨送回疆參贊大臣。回疆參贊大臣要將年班者出境日期，咨報兵部，8 月要奏報各城年班伯克等起程的狀況。⁹²

光緒年間，由理藩院在 5 月咨開蒙古、新疆等年班入覲王公名單，或是需暫停年班者；⁹³年班王公通常於 8 月自回疆出發，若未啓程，甘肅新疆巡撫即行

⁸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輯 115，頁 597，光緒 31 年 7 月 27 日，甘肅新疆巡撫西林巴圖魯藩效蘇奏。

⁸⁸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568，頁 16，光緒 32 年 12 月乙酉，賞。

⁸⁹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579，頁 1，光緒 33 年 9 月庚寅，准新疆拜城回子輔國公。

⁹⁰ 庫車郡王瑪木特於光緒 24 年 2 月 19 日病故，由光緒 22 年預保現年四十二歲嫡長子買買的敏頭等台吉，於光緒 34 年 12 月 12 日奉准承襲爵位，見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聯魁，〈奏報以買買的敏請襲庫車回子郡王〉，宣統 2 正月 27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86633；《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 63，頁 8，宣統 3 年 9 月丙子，又諭，電袁大化；《大清宣統政紀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卷 63，頁 42-43，宣統 3 年 9 月甲申，又諭，電袁大化。

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4，頁 99-100，349 條，道光 9 年 3 月 21 日，內閣奉上諭；長清奏，〈奏報編派年班伯克班次由〉，道光 13 年 3 月初 1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63241 及附件。

⁹² 清·慕璋撰，《新疆回部紀略》庫車事宜、喀什噶爾年例摺奏，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冊 22，頁 194、170。

⁹³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庫車郡王請免京班由片〉，光緒 27 年 11 月初 3 日，國立故宮博

催促，派知州、知縣等確查其身體狀況，或因職務及當地情況後，上奏延班理由，並調整輪班之序。⁹⁴若是身故，則由布政司轉行遴選承襲者。⁹⁵承襲後仍依輪值年班入覲。

二、回部王公伯克抵京定限

年班輪值入覲的各城王公及伯克，需與北疆王公在哈密集合，依各城與哈密距離遠近，分別於6月至8月間陸續出發，以12月20日作為抵京定限，正月19日行陸辭禮後，分批出京回返。⁹⁶行至肅州及嘉峪關大約在3月底至4月初。⁹⁷年班入京往返大約需要九個月至一年時間，和闐則更久。若因事奉召需脫隊先行，時程則縮短，如輔國公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氏因烏什事件⁹⁸爆發，返至蘭州，即由乾清門侍衛素勒隨行，騎臺站馬匹，日夜趕回處理。⁹⁹

光緒年間回疆王公多在12月8日抵京，於神武門外瞻覲。¹⁰⁰較《欽定理藩部則例》所定每年12月15日以後，至25日前到達的時間早。¹⁰¹離京時間則與以前相同。

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6404。

⁹⁴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回子輔國公請緩年班片〉，光緒25年11月28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6591附片。

⁹⁵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為援案請襲回子輔國公世爵恭摺具陳〉，光緒27年正月20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8006364。

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3，頁19-20；陝甘總督勒保，〈奏為回子伯克暨土爾扈特霍碩特台吉等赴京覲見事請勒下山西直隸各督撫一體酌核限期永定章程〉，乾隆54年3月初9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第403056679。

⁹⁷ 暫署陝甘總督山西巡撫勒保奏，〈奏報回子伯克等入境出境日期事〉，乾隆53年4月16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53779。

⁹⁸ 烏什事件發生在乾隆30年（1765），因烏什辦事大臣素誠及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苛虐回眾及婦女，伯克賴黑木圖拉因素誠姦宿其妻，藉辦送沙棗樹聚眾啟釁，素誠及阿卜都拉皆自戕，高宗派阿桂前往平定，諭令正法回疆參贊大臣納世通及阿克蘇辦事大臣卞塔海，烏什清軍遭圍困後，因餓死、正法及遷往伊犁為奴，全城人口幾乎遷空殆盡，事後高宗調整伯克制缺失，並將回疆參贊大臣移駐烏什。

⁹⁹ 大學士管陝甘總督楊應琚奏，〈奏已傳諭伯克刻日乘騎台馬星馳前赴阿克素事〉，乾隆20年閏2月12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403019883。

¹⁰⁰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305，頁7，光緒17年12月戊戌，哈密扎薩克回子親王；《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413，頁4-5，光緒23年12月癸亥，科爾沁扎薩克。

¹⁰¹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16，修改三百二十七之534例，頁166。

三、車馬與行李

哈密為官方行李運送及騎乘車馬的起點，所需銀糧車輛腳價，咸豐朝以前皆由哈密辦事大臣照例報銷。¹⁰²光緒年間，在甘肅新疆善後收支各款清單，將蒙回王公進京費用，與伊犁塔爾巴哈台各旗員赴任回京及伊塔呈進貢馬往返車馬腳價口分等三項，同列一款併計，三項費用佔善後費用 4.11%至 2.41%。¹⁰³光緒 25 年(1899)至光緒 33 年(1907)間，有回王公入覲之年為光緒 25 年(1899)、26 年(1900)、30 年(1904)、32 年(1906) 支付新湘平銀六千至七千餘兩，其餘各年支付五千餘兩，推估王公入覲需要費用為一千多兩至二千兩左右。請見表一光緒年間蒙回王公進京往返車馬腳價表。

表一 光緒年間蒙回王公進京往返車馬腳價表

時間	伊犁塔爾巴哈台各旗員赴任回京及蒙回王公進京，伊塔呈進貢馬往返車馬腳價口分等項支發銀	該年善後支發銀	佔善後費用比率
光緒 22 年	一千九百五十一兩二錢九分二釐	新餉平銀一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	1.05
光緒 25 年	新湘平銀六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	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兩七錢六分五釐	2.43
光緒 26 年	新湘平銀七千六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九釐	二十萬一千一百二兩五釐	3.80
光緒 29 年	新湘平銀五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五毫	2.23
光緒 30 年	新湘平銀七千六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三釐	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六分四釐三毫	4.11
光緒 31 年	新湘平銀五千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分三釐	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五毫	3.60
光緒 32 年	新湘平銀六千二百三十一兩	二十五萬八千四十三兩五	2.41

¹⁰² 清·慕璋撰，《新疆回部紀略》哈密官制，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22，頁 244。

¹⁰³ 陸軍部，〈知照軍機處為陸軍部核覆新疆光緒二十九年分善後報銷一摺由〉，宣統元年閏 2 月初 1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84801。

	三錢九分五釐	分六釐	
光緒 33 年	新湘平銀五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	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六毫	1.45

資料來源：〈清單〉，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56421、159872、163062、165649、175178、177435、178682 號附件。

行李部分，乾隆 56 年（1791）定郡王至輔國公可攜八千斤至三千斤不等，重量為伯克一倍，作為禮遇。嘉慶 2 年（1797）依此將王、貝勒行李再減少二千斤，以節省官方的支出。¹⁰⁴光緒年間，參考伊犁等處親王、公等來京行李重量，較嘉慶朝再減少二分之一左右。¹⁰⁵年班入覲者，因補貼旅費開銷為商人夾帶私貨部分，理藩院雖在嘉慶 21 年（1816）奏請查參，但對於王公兼具伯克者，懲處僅止於伯克等第降革，並不影響爵位，以示尊榮。¹⁰⁶

四、沿途供支

哈密及吐魯番行扎薩克制，每年差人到京請安及進貢，朝廷各按其品級照蒙古例，管旗章京、美楞章京各得賞緞二疋，布十二疋等；吐魯番部分照喀爾喀輔國公之例給與廩給四十日，每日各給銀一錢，僕從日給銀五分。¹⁰⁷回部入覲者沿途供支口食部分，不分品級，伯克每人日支羊肉二斤、白麵二斤、米八合三勺、柴五斤、清油三兩。¹⁰⁸在京城盤費，依例由內務府以豐裕的方式提供。¹⁰⁹

哈密至京師官方供支，若以乾隆 50 年（1785）山西省永濟等州縣供應入覲之王公及伯克往返共用銀七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清廷每日花費約三十二兩

¹⁰⁴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40-42。

¹⁰⁵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33，559 條，頁 293。

¹⁰⁶ 《大清仁宗顯（嘉慶）皇帝實錄》，卷 316，頁 4-5，嘉慶 21 年 2 月癸丑，大學士管理藩院事托津奏。

¹⁰⁷ 理藩院徠遠清吏司朝覲，乾隆朝大清會典與則例對照檢索系統，臺北：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2017 年 3 月 19 日，網址 <http://cspis.digital.ntu.edu.tw/>。

¹⁰⁸ 大學士舒赫德，〈土司進京所有需用夫馬口食筵宴及伴送人員應料事宜仿照回部伯克年班入覲酌議覆奏〉，乾隆 41 年 10 月 1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寄信檔」，文獻編號 60400022，頁 260-266。

¹⁰⁹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37-38；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12。

銀。¹¹⁰若以光緒年四十天為計，一行二十人，需一千二百八十兩，未及乾隆朝伊犁將軍一年養廉銀三千兩的一半，¹¹¹但乾隆朝至咸豐朝供應回部年班入覲者，非僅四十天而已。光緒年參考蒙古王公廩餼，¹¹²加上午門大賞，清廷給哈密親王六百七十一兩三錢，吐魯番、庫車郡王五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阿克蘇貝勒為三百四十三兩七錢，和闐、拜城輔國公為二百零一兩二錢七分，若有隨帶子弟台吉則為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已較咸豐朝以前減少一半。¹¹³然而哈密至京師為七千二百二十里，¹¹⁴雖是官方支付費用，但庫車到哈密為三千一十里，車馬、行李等費用是庫車郡王自付，佔全程百分之三十，和闐至哈密有五千八百四十里，等於和闐輔國公自付額高達百分之四十五。¹¹⁵光緒朝王公經濟能力較以前弱，朝廷給付的補貼卻較咸豐朝更少，王公自付額相對增加，負擔更為沈重，也影響王公來京年班的意願。

¹¹⁰ 山西巡撫勒保奏，〈奏為乾隆五十年供應烏什等處入覲之伯克暨回目人等赴京一切車價供支食物等項均在五十年耗羨項內動支循例奏銷事〉，乾隆 52 年 2 月 2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3050267。

¹¹¹ 署理山西巡撫明興，〈奏聞護送回子伯克出境事〉，乾隆 53 年 2 月 2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3053349；清·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 74，頁 15-16，道光 8 年正月 25 日，奉上諭，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冊 10，頁 313。

¹¹² 包括差人來京請安進貢盤費天數、銀兩、口糧，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11。

¹¹³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4，增纂三百〇八之 472、473、475、477、478 例，頁 149-151，卷 19，增纂二百九十四之 633，頁 196。

¹¹⁴ 清·王樹柵、王學曾總纂，《新疆圖志》，卷 1，建置一，頁 5，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冊 20，頁 5。

¹¹⁵ 清·王樹柵、王學曾總纂，《新疆圖志》，卷 83，道路 5，頁 6-18。

五、喪病處置

年班入覲若途中因病不宜再行，留置調養，待年班入覲返程再一起回新疆，貢物則交其子、同行伯克或侍衛繼續押送入京。¹¹⁶尙在新疆境內，若病癒已逾期，則自行折返。¹¹⁷由於入覲亡故與在籍病故不同，清廷另行發給喪葬銀兩。¹¹⁸伯克逝於途者，官員要安排其子弟及貢物一併帶回本城，不准入京。¹¹⁹乾隆朝曾發生高宗倚重的哈密王玉素布父子相繼在途中過世，乾隆 31 年（1767）12 月，哈密王逝，高宗命喀寧阿動支山西庫帑五百兩，親送伊子伊勒巴喇伊木作為治喪費，未料伊勒巴喇伊木於次月出痘亦逝，高宗再賞五百兩為其治喪，諭陝甘總督吳達善派員將二人靈柩送回，由哈密道員薩瀚親自攜銀至前往賞奠，其治喪費用與六品伯克相差百倍。¹²⁰入覲在京溘逝的是庫車貝子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鄂斯璘，高宗賞銀五百兩資辦喪禮。¹²¹高宗可能有感於平定回疆者的凋零已至伊子，兩日後即諭令回疆王公不必降等承襲，具著世襲罔替。¹²²在年班返程途中辭世的是庫車郡王阿密特，光緒 21 年（1894）回返至蘭州病故，陝甘總督楊昌濬給搬柩費二百兩，而其原有在京所借五年俸銀，一年俸銀為一千二百，再加上在蘭州所借湘平銀一千兩，共計七千兩，德宗諭示免予扣還。¹²³

¹¹⁶ 陝甘總督李侍堯奏，〈奏為有入覲三品阿奇木伯克因病留蘭州緣由〉，乾隆 47 年 11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3043136。

¹¹⁷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回子郡王等奏請緩班片〉，光緒 28 年 11 月初 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458 附件一。

¹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冊 2，643 條，頁 176，乾隆 26 年 8 月 27 日，奉上諭。

¹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冊 12，2031 條，頁 519-520，乾隆 41 年 11 月 17 日，奉上諭。

¹²⁰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775，頁 8，乾隆 31 年 12 月丙辰，諭曰；《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777，頁 18，乾隆 32 年正月辛卯，諭。

¹²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296，頁 5-6，乾隆 53 年正月丁卯，又諭。

¹²²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296，頁 9-10，乾隆 53 年正月己巳，又諭。

¹²³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356，頁 3，光緒 20 年 12 月乙卯，諭內閣；〈新疆各屬光緒十七年分管收除在各款銀糧草束數目繕具四柱清單〉，光緒 23 年 12 月 13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36783 附件。

六、貢物

回疆年班的貢物，多在 7 月準備就緒，交給年班伯克等解送，回疆參贊大臣需將貢物名稱數量清單，以及祇領貢物者的品級名單上奏。¹²⁴以《欽定回疆則例》所載，伯克抵京報到時，呈貢綢緞等物，哈密、吐魯番所貢為葡萄乾、瓜乾、綢子、布疋、手巾、小刀、磨刀石等物，經奉旨賞收，由理藩院繕寫成清單後，咨行內務府照例折賞領給。¹²⁵較詳細的數量及貢物分別是哈密歲貢鷹五架、羊角弓面十副，布四疋，以及乾瓜、小刀、礪石（磨刀石）等；吐魯番郡王部分，乾隆 27 年（1762）奏准，郡王每年派管旗章京及副章京入京呈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把、乾瓜二匣；在道光 10 年（1830）之前，尚有口外梨貢，由吐魯番負責採買進呈。¹²⁶此貢物向由陝甘總督衙門差派兵員到吐魯番，伯克負責買辦完成，宣宗為避免輾轉假手，擾累回人之弊，於道光 10 年（1830）諭令停貢。¹²⁷

回疆貢物攜帶入京方式，也有更迭。乾隆朝為節省運輸費用，由喀什噶爾及葉爾羌例貢一千觔葡萄中，挑選一、二百觔，隨同金玉一起入貢。¹²⁸嘉慶 4 年（1799）4 月起，明定每年 4 月喀什噶爾、葉爾羌的例行土產為貢金十兩、金絲緞二疋、葡萄二百觔，交給任期屆滿的卡倫侍衛，藉交差之便，押解入京；¹²⁹道光 8 年（1828），奏准裁去侍衛，喀什噶爾等貢物，改為每年年班伯克解送入京，沿途由各省派員護送；道光 19 年（1839）伯克年班改為間二年入覲，貢

¹²⁴ 廉敬、關福，〈奏為喀什噶爾葉爾羌應進額貢先期奏聞仰祈聖鑒事〉，道光 17 年 9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奏摺檔」，文獻編號 305000213，頁 67-68。

¹²⁵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34-35；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3-4。

¹²⁶ 清·崑岡等修，劉啟瑞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986，理藩院貢獻，回部貢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冊 811，史部政書類，頁 767。

¹²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5，頁 39，136 條，道光十年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¹²⁸ 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 14，頁 19-20，乾隆 26 年 11 月丁未，左都御史永貴，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6，頁 438。

¹²⁹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卷 43，頁 4-5，嘉慶 4 年 4 月丁未，又諭；慕璋撰，《新疆回部紀略》，喀什噶爾年例摺奏，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22，頁 170-171。

物也配合調改爲間二年入貢。¹³⁰兩城貢物數量爲喀什噶爾例貢金絲緞二疋、乾葡萄二百斤，葉爾羌則有乾葡萄二百斤、菓膏九瓶。¹³¹

不同於伯克年終例貢，回部王公也有以個人名義入貢，部分貢物依生產時令送京。如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吐魯番郡王邁瑪薩依特呈報貢海青雕馬一匹，宣宗諭以隨年班呈進。¹³²哈密及吐魯番的葡萄及瓜膏，羅布淖爾九張水獺皮，是郡王差員賚京，於每年 8 月內進貢。¹³³而每年夏末秋初，陝甘總督向來差弁前往哈密摘取哈密瓜二百顆，郡王伯錫爾照料備齊，送蘭州揀選呈進。¹³⁴直至清末宣統 3 年（1911）10 月，哈密王的貢差仍照例呈遞貢物。¹³⁵

七、年班朝覲在京的日程及賞賜

年班入覲在京，大約停留一個月。哈密、吐魯番王公、台吉等住哈密館，與伯克不同，在京活動日程，乾隆至咸豐朝與光緒年大致相同。¹³⁶抵京於軍機處報到後，理藩院派員照看瞻覲，光緒年間，蒙古與回部王公會多次同在神武門外瞻覲。¹³⁷封爵留京的回部王、公、台吉等，每年端陽令節及年終皆有賞賜，並與回疆年班入覲者一起參加年終至新年，在中正殿之西場子、南海勤政殿賜食，及除夕、紫光閣、正大光明殿三場筵宴，還有山高水長看放烟火等各項活動。¹³⁸留京的回部郡王霍集斯於乾隆 25 年（1760）起至乾隆 46 年（1781）7 月

¹³⁰ 清·崑岡等修，劉啟瑞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986，理藩院貢獻，回部貢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811，史部政書類，頁 767。

¹³¹ 吉明，〈奏報喀什噶爾葉爾羌廿七年應進額貢清單〉，道光 27 年 7 月 2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78485。

¹³²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 69，頁 26-27，道光 4 年 6 月癸丑，諭內閣。

¹³³ 清·慕暉撰，《新疆回部紀略》，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22，頁 237。

¹³⁴ 恩麟奏，〈奏請暫停進貢哈密瓜〉，同治 3 年 9 月 2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99543。

¹³⁵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 65，頁 25，宣統 3 年 10 月壬寅，又諭，電寄袁大化。

¹³⁶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5-33；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1-21；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6，頁 166-167，卷 18，頁 181-185、188，卷 19，頁 189-190、194-196。

¹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2-14；《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305，頁 7，光緒 17 年 12 月戊戌，哈密扎薩克回子親王；《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416，頁 4-5，光緒 23 年 12 月癸亥，科爾沁。

¹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1-12。

病故之前，曾多次列席，與回部王公及伯克一同接受賜宴。¹³⁹若當次年班帶領伯克未具爵位，正大光明殿朝正外藩至御前接受賜酒之禮，¹⁴⁰或高宗大壽之年的次年正月筵宴，身在回疆之王公及伯克，照例不入京朝覲時，皆由霍集斯代表參與。¹⁴¹其餘回部留京封爵者，則不得入宴，只賞荷包。¹⁴²

年班是清朝恩威並施的民族政策，彰顯恩給之時，皇帝多藉機陞賞。道光 12 年（1833）賞哈密郡王銜貝勒博錫爾、庫車郡王伊薩克在紫禁城內騎馬。¹⁴³光緒年間，各親王及郡王的年班入覲，以哈密親王次數最多，除了三眼花翎是入覲王公基本多有的賞賜外，再逐步賞以紫纒及黃纒。光緒 30 年（1904）哈密親王沙胡索特更與大學士孫家鼐、外務尚書內務大臣二人，同時賞穿膝貂褂，以示哈密王與朝中大臣同等重要。¹⁴⁴請見表二光緒年間回王公年班賞賜表。

表二 光緒年間回王公年班賞賜表

爵位	名字	時間	到京賞賜
哈密親王	沙木胡索特	光緒 15.12.23 甲申	賞三眼花翎
哈密親王	沙木胡索特	光緒 17.12.28 戊午	賞紫纒
哈密親王	沙木胡索特	光緒 20.12.28 庚午	賞黃纒
哈密親王	沙木胡索特	光緒 30.12.29 癸酉	穿帶膝貂褂
吐魯番郡王	瑪木特	光緒 23.12.23 戊寅	乾清門行走
吐魯番郡王	葉明和卓	光緒 32.12.23 乙酉	賞三眼花翎
庫車郡王	阿米（密）特	光緒 20.2.29 丙子	賞三眼花翎

資料來源：《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

此外，正月 20 日午門大賞，光緒年給入覲的王公等應賞各項，按品級折給

¹³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27，頁 12，乾隆 25 年 12 月癸巳，上御西場幄次；《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28，頁 1、5，乾隆 26 年正月辛丑、丙午，紫光閣落成、上御紫光閣；《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652，頁 7、12，乾隆 27 年正月壬寅、丙午，御紫光閣、賜扈從。

¹⁴⁰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849，頁 14，乾隆 34 年 12 月己巳，回部英吉沙爾二品頂帶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850，頁 21-22，乾隆 35 年正月癸亥，御正大光明殿。

¹⁴¹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876，頁 4，乾隆 36 年正月丁未，御紫光閣；《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122，頁 4，乾隆 46 年正月壬午，上御紫光閣。

¹⁴²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6。

¹⁴³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 228，頁 22，道光 12 年 12 月乙丑，命。

¹⁴⁴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540，頁 15，光緒 30 年 11 月癸酉，賞。

銀兩，親王至台吉各給銀四百兩至七十兩不等。¹⁴⁵這應是源於聖祖認為賞給蒙古衣帽等物，實為粗陋，決定改折銀兩賞給。¹⁴⁶光緒年間，回部王公可能也跟著一起折改，但所賞銀兩比康熙朝更少。

八、政治地位的失落

高宗以齊其政不易其宜的民族政策原則，為新疆天山南路設計伯克制及各項措施，希望減低新政權為當地民族生活帶來的衝擊。同時，為了穩定當地局勢，藉著封爵結合各城有功及原有的勢力，在首次年班入覲時，任命回部王公兼具阿奇木伯克等要職，使其擁有直接管理各城經貿、稅務、治安、外商、營造、修繕、卡倫稽查、作戰守備及善後等實權。

王公、伯克及其子弟的入覲，既可與皇帝直接面對面的聯結，留下好印象者，更有益於未來的拔擢與發展，使年班入覲成為榮耀與嚮往。年班入覲旅程，同行的有來自各城不同品級的王公家族成員，可以交換出任伯克之經驗，或是打探各城辦事大臣等的行事風格，在將近一年的行程中，彼此結為朋友和親家，有益於勢力的聯結與歷練。子弟首次入京者，亦可得賞六品虛銜頂戴，就如同已先行肯定其才能般，返回本城接受辦事大臣等歷時五年訓練，合格者即以最低的七品躋身伯克之列，藉由建功逐步晉升，既可鞏固家族勢力的擴展及傳承，也提高自己在回疆社會的地位。¹⁴⁷為此乾隆朝曾有伯克隨行的子弟，即使父親在年班途中辭世，仍執意繼續前行入覲。¹⁴⁸烏什輔國公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氏受諭令執行公務，回疆參贊大臣奏請暫緩入覲，高宗尚且諭示官員前去解釋，以免其心生疑慮。¹⁴⁹

反觀光緒年間，年班入覲卻成了王公的沈重負擔。光緒初年清朝的勢力，

¹⁴⁵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9，增纂二百九十四之 633 條，頁 196。

¹⁴⁶ 趙云田（1984），〈清代的「年班」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 年第 1 期（1984 年 4 月），頁 34。

¹⁴⁷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8；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1-2。

¹⁴⁸ 大學士公阿桂字寄，〈年班入覲喀什噶爾四品伯克邁瑪第散於十月初八日在玉門縣地方患病身故〉，乾隆 57 年 11 月初 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寄信檔」，文獻編號第 60400040 號，頁 155-157。

¹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10，1679 條，頁 635，乾隆 38 年 6 月 12 日，奉上諭。

逐步重掌新疆，各王公及伯克也參與善後工作。然左宗棠視伯克為回疆弊端根源，主張廢除伯克制，為利有效管理，力推新疆建省、漢化與儒學教育，以期改變新疆的一切弊端。但是回疆的弊端，實與各城辦事大臣、回疆參贊大臣等掌控伯克任命、提名、覆核等權力，造成官員貪瀆的有利條件，再加上道光年後清朝經濟衰弱，歲支糧餉不繼，咸同年間官員更藉捐輸之名，於伯克升遷前後，反覆需索，令其不勝負荷，進而加重轉嫁苛索回眾等有關。這是官員操守、伯克制及經濟等結構性問題，若將回疆弊端僅歸咎於伯克，實在太過簡化，也有失公允。

清廷為實踐民族多元治理的傳統，制度改變時，考量回部王公家族成員，多擔任各城三品阿奇木伯克及四品伊什罕伯克的情況，而極力為其爭取權益，但最終妥協改以安排出任鄉約、書吏之職。¹⁵⁰形成乾隆朝有功封爵的回部王公，卻得聽命於現今挾平定新疆有功，因而轉職或外來的漢族，且品級較低的六、七品縣官。回部王公好不容易盼回清朝勢力重掌新疆，期待恢復百年來政、經、民事管理優勢，在建省及伯克制度廢除後，也全然幻滅，複雜的情緒與衝擊，是相當巨大的。滿族及維吾爾族的勢力，在新疆建省後被限縮及削弱，漢族則掌握新疆政軍優勢。

儘管劉錦棠為了順利推動新疆建省，在與清廷相互妥協下，光緒 13 年（1887）伯克名目已全部裁汰，但仍保有部分伯克職位，截至光緒 22 年（1896）伊犁將軍長庚尚曾奏報三品阿奇木伯克伊里雅斯病故，鄉約等呈繳其原領圖記之事，也證明了伯克職位仍然存在的事實。¹⁵¹雖然伯克在光緒年間，目前未見入京朝覲的記錄，但因伯克職位依舊存在，於是光緒 17 年（1891）奏修之《欽定理藩部則例》，仍列載伯克入宴之座列於北，與外國來使列坐於露臺上的條文。¹⁵²但與原有列坐於蒙古之後飲宴的位置，已更形疏離。¹⁵³此外，《欽定回疆則例》雖未列明，但《欽定理藩部則例》內載，伯克照例不參加中正殿藏傳佛教跳金

¹⁵⁰ 鄉約原在新疆東部實施州縣制地區已存在，負責事務包括戶籍管理、救助、處理爭執，召人伐木、採礦、修路，催繳稅賦、稽查商貿，為民眾領牛隻、籽種，充當保人等。趙麗君，〈清代新疆鄉約制度研究三題〉，《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27 卷第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32-33。

¹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115 輯，569 條，頁 549，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伊犁將軍長庚等奏。

¹⁵²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9，391 條，頁 194-195、卷 19，389 條，頁 189。

¹⁵³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6-17。

鋼驅魔舞布扎克。¹⁵⁴這「照例」表示行之多年已成慣例，也說明即使是年終歡慶之際，清朝仍尊重回部的伊斯蘭教信仰，展現滿清持續維護修其教不易其俗的民族政策原則。

新疆建省，漢族官員成爲治理新疆的主力，且多爲湖南省籍，有的曾跟隨左宗棠及劉錦棠，或受其推薦者。¹⁵⁵光緒 34 年（1908）曾任伊犁將軍馬亮奏報，新疆南路各州縣吏實際徵收糧賦之價，較報部之價多二三十倍，牲口、煤、田地、房產等各項稅收，可以隨意徵收，苛虐與伯克無異。¹⁵⁶顯見行政制度及管理者的變革，並未改善新疆天山南路各民族被苛索的弊端，身爲鄉約、書吏的回部王公，見此也恐難信服縣官。左宗棠倡議新疆建省，原是希冀綏安撫民，但部分同鄉的後繼者所爲，實有負於左宗棠的初衷。

左宗棠等也提倡漢化與儒學教育，企圖打破滿清修其教不易其俗的民族政策。時至光緒 34 年（1908）新疆已設漢語學堂八十多處，其中原屬回疆各城之阿克蘇道屬及喀什噶爾道屬等，於光緒 33 年（1907）設有三十五處。¹⁵⁷但纏民仍將進入漢語學堂就學，視爲當差，清末宣統 2 年（1910）施行漢化教育二十多年後，甘肅新疆巡撫聯魁也承認成效不彰。¹⁵⁸左宗棠希望打破官民的隔閡，彼此順利溝通，立意雖屬良善，但也顯露清朝漢族官員未能尊重及正視伊斯蘭教化深入當地民族生活、語言、文化、思想、教育、家庭傳統等各層面的影響，試圖以漢族文化及教育強加主導及同化，而遭致扞格不入的結果。回部王公眼見政治及文化的改變，即使有向心之意，也添得幾許失落與無奈。

¹⁵⁴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8，增纂二百八十二之 591 條，頁 183。

¹⁵⁵ 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91 年），頁 245-263。

¹⁵⁶ 都統馬亮，〈請裁併新疆官缺兵額節餉練軍由〉，光緒 34 年 7 月 17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5171 號。

¹⁵⁷ 頭品頂戴甘肅新疆巡撫聯魁，〈奏為新疆二十二年分考覈府廳州縣事實表冊簡明清單〉，光緒 34 年 7 月 1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5000 號附件。

¹⁵⁸ 聯魁，〈籌備立憲第一屆事宜等由〉，宣統元年 4 月 2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78045 號；聯魁，〈奏為學務重要謹將新省數年以來辦理情形恭摺具陳〉，宣統 2 年 5 月 2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88266 號。

九、窮苦的經濟生活

道光年間，回部王公世俸由外關支應。同治 7 年（1868）3 月，清廷已大失新疆治理權，只得暫准改由在京支領，但身處新疆戰亂的王公應是無力前往領取。直到局勢穩定，光緒 10 年（1884）6 月，新疆蒙回王公俸銀俸緞，才回復在外關支領，由甘肅藩庫撥給。¹⁵⁹然清廷可能並未還補這十多年的俸銀俸緞，經濟狀況較好的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尚且爲了修繕戰亂壞損的祖墳及公署，在光緒 9 年（1883）向朝廷借十年俸銀，共二萬兩，直至光緒 30 年（1903）仍需用每年世俸銀二千兩內，扣款攤還一千兩。¹⁶⁰

光緒 27 年（1901）清廷爲了支付各國賠款，大臣曾奏准停支世俸，新疆本應一體辦理，但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則以新疆回王公生活異常艱苦，奏請不可停支。這是《大清實錄》較委婉的用辭，原奏內布政使調查所稱的是「窮苦」，王公依爵位每年世俸雖有二百兩至二千兩不等，¹⁶¹但未重領其他職俸，新疆諸物昂貴，每值年班遠道、貢物需費甚鉅，常是寅支卯用，辦公更形竭蹶。¹⁶²清廷在新疆建省重劃土地，雖仍保有王公土地及撥給糧石，認爲足供生計，但吐魯番郡王葉明和卓卻曾在入覲時呈稱，田賦歸縣收取，無以糊口，甚至年班入京的旅程，面臨幾乎無人侍從，身爲女婿，只得將眷屬暫時寄居在哈密王家。這樣的處境與往昔吐魯番郡王家族曾擔任或同時出任喀什噶爾、葉爾羌及伊犁等南北疆重鎮之阿奇木伯克，所擁有政經地位及優勢，已是不可同日而語。甘肅新疆巡撫奉諭派員調查，也只能以時局維艱，朝廷宵衣旰食，郡王應當勉力

¹⁵⁹ 金順，〈奏為新疆王公等俸銀請飭撥款由〉，光緒 10 年 7 月初 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29652。

¹⁶⁰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理藩院事務都統廣壽等，〈奏為遵議回子郡王阿密特等請領卹銀並支借廉事〉，光緒 10 年閏 5 月初 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27373；《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164，頁 10，光緒 9 年 6 月辛酉，伯都訥副都統（哈密辦事大臣）明春奏。

¹⁶¹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欽定理藩部則例》，卷 13，增纂二百八十一之 397、399、400、403、404 條例，頁 137-138。

¹⁶² 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為新疆回子王公及各項世職異常艱苦應支世俸免其停止以示體恤〉，光緒 28 年 2 月 13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408006417；《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 497，頁 14，光緒 28 年 2 月戊寅，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

擲節回奏。¹⁶³

儘管王公年班入覲之時，亦有銀兩及口糧貼補，卻較咸豐朝以前少了很多，且依慣例王公由本城至哈密是要自備資斧，除哈密王之外，依各王公所在路程計算，尚需自付全程百分之四十五至三十之間費用。庫車郡王阿密特在京及回程兩次借俸，陝甘總督奏其身後蕭條，更可理解其境遇。

由於年班路上多僅王公一人上京，也要負擔隨行差役等費用，原有與各城王公伯克社會聯結網絡，機會亦不多見。清廷派員催促王公入覲，王公依戰亂復原的進度，逐步加入，卻也一再稱病不去，經濟能力的弱化及政治權力失勢，恐怕才是王公不斷地暫緩年班入覲的主因。

柒、結論

高宗擊劃新疆，採行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依新疆天山南路政教舊俗，設計伯克制，結合各城舊有勢力，給予回部王公世襲尊榮之位，及掌握伯克補放權。再派駐少數滿洲辦事大臣、領隊大臣及回疆參贊大臣駐劄，負責任命、監督等事務的上奏，既有直接管轄之權，又可實踐以少治多、以回治回的管理，展現齊其政不易其宜的政策。在文化教育上，清廷依不易其俗政策原則，尊重民族語言、文化、宗教、教育等伊斯蘭教化的生活，極少干預。滿清雖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治理的思考卻展現多元並存，相互共榮，自信寬容，氣度恢宏。

高宗藉年班入覲之機，任命回部王公出任各城阿奇木伯克，彰顯伯克治權與各城辦事大臣的權力，皆來自直接皇權的賦予，也藉此提高伯克在官僚體系的地位，並使回部王公的權勢，在新統治政權下，得到承認與延續，期待邊疆大吏、回部王公與伯克可以平等相待，共同守護新疆。回部王公因伯克職務，擁有直接管理各城稅賦、關務、內政、經貿、外交、軍事等實權與折衝角色。世襲爵位，及伯克實權，造就回部各王公家族勢力的延伸，以及貴族階級的社會網絡發展。

回部年班制度，若以首批王公及伯克於乾隆 25 年（1760）2 月入覲算起，

¹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輯 115，778 條，頁 892-894，光緒 33 年 6 月 20 日，甘肅新疆巡撫聯魁奏。

至咸豐 6 年（1856）12 月入京，共施行九十六年；若由回部王公繼續年班，截至光緒 32 年（1907）12 月到京入覲，則實行一百四十七年；若依奏准按例出發，則持續至清末宣統 3 年（1911）9 月告終，清朝天山南路年班入覲維持了一百五十一年。

乾嘉時期，除了國喪及萬壽聖節後的年終之外，回部王公及伯克幾乎每年入覲。乾隆朝回部王公要負責帶領年班入覲，代表伯克參與御前賜酒之禮，皇帝大壽之年有權奏請參加慶賀，行李重量比伯克多一倍，即使以行李為商人載貨，籌謀旅費，懲處也無損於爵位，這些特別禮遇都是一般伯克所不及的。道光朝三十年裡，因白山派後裔侵擾及善後，只有十二次入覲，咸豐朝更僅有咸豐 6 年（1856）一次入覲，也是伯克與王公一起入覲的最後一次。

光緒 12 年（1886）至宣統 3 年（1911）間，伯克制度廢除，僅有王公入覲，且依各地復原情況，分為三個時間段陸續參與。光緒 12 年（1886）至 19 年（1894）9 月間，哈密親王及吐魯番、庫車郡王三位輪流；光緒 19 年（1894）10 月增加了阿克蘇郡王多羅貝勒及拜城輔國公，共有五位輪值；至光緒 24 年（1898）再增和闐輔國公，共有六位，較乾隆朝少了兩位。這二十五年間，王公多以年老、戰亂造成的舊疾、病痛等個人因素延班，此與乾隆朝至咸豐朝因奉旨辦事、戰亂、善後、國喪等緩班，截然不同。入覲班次，也為此四度調整，總計僅有十年到京，十二人次入覲。入覲者以離京最近的哈密王到京四次為最高，每次調整班序，也多排在第一班，再次為吐魯番郡王三次，庫車及最遠的和闐各兩次，阿克蘇為一次，而拜城輔國公則未曾入京。

若以間隔入覲而言，自道光 27 年（1847）至咸豐 6 年（1856），時隔九年才入覲一次，由此至光緒 12 年（1886）12 月間，回疆年班則停止三十年。若以到京入覲計算，道光 25 年（1835）至光緒 12 年（1886）的四十一年間，僅一次入覲，時間的相隔，回部王公對每年年班入覲的盛況與期待，恐怕早已在戰火及貧病中消磨殆盡。而光緒年間，每年僅輪派一位王公，和咸豐朝以前，入覲者來自各城不同伯克品級、爵位、新舊晉陞者組成，形成回疆社會統治階層網絡連結，亦不復見。

光緒年間，清廷以左宗棠及劉錦棠具有重領新疆之功，同意其新疆建省之見。清朝新疆政治的格局，也改以漢族思考為主導，將漢化教育定為一尊，意圖以同化抹滅南疆各民族文化及伊斯蘭教化生活的差異，以利改變過去伯克介

於官員與回眾之間的弊端。然而清朝在政治、制度的缺失及經濟衰敗，影響伯克地位的變化，官員的貪婪，藉捐輸之名，向伯克進行多重苛索，官員與伯克形成共犯結構，才是真正損及回眾利益，危害邊疆安全之因，卻未被重視。因而新疆建省也僅是換了漢族縣官貪瀆，纏民痛苦依舊。儘管清廷曾極力爭取回部王公的權利，但最終原有擔任各城或多城之三或四品伯克要職的回部王公家族，僅能出任鄉約、書吏，且需聽命於現今收復新疆有功，進而轉職的七品低階漢族縣官。伯克制的廢除，使得舊有維吾爾族王公勢力，遭到拔除及削弱，滿族的影響力也大幅降低，代之而起的是漢族，成爲主導新疆政治、軍事、經濟的優勢民族，回部王公成了滿、漢勢力在新疆競逐的失勢者。

儘管清廷在光緒朝，年班對於原有籠絡各族統治精英、鞏固邊疆，兼以恩威並施的實質意義已不多，更無需借重回部王公對抗白山派。但爲感念其祖開疆擴土及守衛邊城的貢獻，藉年班酬庸，維持年終朝覲表面的盛景，仍堅持要求王公克盡進京入覲的義務，且持續尊重回部王公伊斯蘭教的信仰，展現滿清維護多元民族及其文化的傳統價值，始終如一。甘肅新疆巡撫只得一再改訂及調整入覲班次，作爲妥協與因應，使年班入覲得以順利運作。

對於回部王公而言，失去伯克職位的奧援，權利極度限縮，也失去往昔擴展勢力的空間，僅以俸銀度日，生活大多窮苦。面對理藩院催促赴京，只能托辭緩班，這與乾隆朝不讓回部王公及伯克入覲，還得諭令官員前去解釋，或是寧可將途中辭世的父親暫厝，也要執意入覲的嚮往，已是大相逕庭。回部王公在貧病、政經、文化失勢交錯中，夾雜著複雜情緒的現實裡，入覲已由榮耀與表達向心之情，轉爲沈重負擔與意興闌珊之行。

參考書目

- 「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外紀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奏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寄信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
http://nppmhost.npm.gov.tw/ttscgi/ttswebnppm_
-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
-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金懋初、劉勇強、趙音，
《欽定理藩部則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蘭州：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市：岳麓書社，2011
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
版社，2000年。
- 清·王樹柅、王學曾總纂，《新疆圖志》，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
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 清·托津 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收入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新

- 疆史志》，第二部，冊 1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3 年。
- 清·托津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年。
- 清·奕訢等編纂，《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冊 15，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欽定外蒙回部王公表傳〉，臺灣商務印書館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清·崑岡等修，劉啓瑞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清·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10，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清·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收入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6，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清·慕璋撰，《新疆回部紀略》，收入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 理藩院徠遠清吏司朝覲，《乾隆朝大清會典與則例》，對照檢索系統，臺北：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2017 年 3 月 19 日，網址 <http://cspis.digital.ntu.edu.tw/>。
- 〔日〕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91 年。
- 牛海楨，《清代西北邊疆地區民族政策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日〕佐口透，《18-19 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會史研究》，1963 年。（後由凌頌純譯為《18-19 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余太山、陳高華、謝方主編，《新疆各族歷史文化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收入《新疆論叢》，臺北：唐山出版社，2014 年，頁 129-180。
-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36 年。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中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 劉義棠，〈伯克制度研究〉，收入《維吾爾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5年。
- 慕壽祺，《甘寧青史略》，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
-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
- 潘志平，《中亞浩罕國與清代新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
- 王力，〈清代治理回疆政策研究〉，蘭州：蘭州大學法學中國少數民族史博士論文，2010年。
- 王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新疆南路穆斯林起義與維吾爾社會的伊斯蘭教〉，《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5年第5期，頁17-24、28。
- 〔日〕佐口透，〈清朝統治下の吐魯番〉，《金沢大學文學部論集・史學科篇》，卷2，1982年2月，頁24-31。（後由朱風譯，〈清朝統治下的吐魯番〉，《世界民族》，1987年第4期，頁49-59。）
- 林恩顯，〈清代新疆伯克制度研究〉，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集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78年，頁609-643。
- 紅霞，〈清代喀爾喀蒙古王公的朝覲制度述略〉，《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2期，頁16-24。
- 張雙智，〈清朝外藩體制內的朝覲年班與朝貢制度〉，《清史研究》，2010年第3期，頁106-115。
- 張雙智、張羽新，〈論清代前後藏朝覲年班制度〉，《西藏研究》，2009年第5期，頁16-24。
- 莊吉發，〈清初諸帝的北巡及其政活動〉，收入《清史論集》，（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頁235-275。
- 趙云田，〈清代的「年班」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年第1期，頁32-35。
- 趙秋蒂，〈新疆依禪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1994年。
- 趙麗君，〈清代新疆鄉約制度研究三題〉，《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頁31-36。
- 潘志平，〈論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清朝在天山南路推行的民族政策〉，《民族研究》，1986年第6期，頁37-41。

The Uygur nobility at south of Huijiang's annual pilgrimage institution in Qing dynasty

Yin-Yi Chen *

Abstract

Huijiang annual visit by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Beg system,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Uygur Nobility are involved. To this end,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collation, analysis of the archives, litera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focus on the Uygur Nobilit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classes of annual visits and also investigate the circumstance after the end of Beg system. The role played by annual visit and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willingness about particip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Uygur Nobilities and Begg annual visit to the pilgrimage together. The emperor bestow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important position to win those Uygur Nobilities over. Uygur Nobilities possess better treatment than Begg. Such as upshift duties' Uygur Nobilities can visit the emperor in priority and participate in the emperor's birthday Longevity Festival, the prince, his close relatives and children would become the annual visit leader on Beijing official feast. On behalf of Huijiang Begg on imperial to receive gifts, baggage, lodging and funeral benefit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Beg system,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traditional values of the ruling pluralistic nation. The Qing court demanded the Uygur Nobility still need to take part in the year-end pilgrimage. Those Nobilities not only forfeited their duty on Beg, but also suffered from the war in Tongzhi and Guangxu dynasty.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economic income,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tus declining;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difficulties, and living difficulties. As a result, the situation of Huijiang's intermittent annual visits and adjusted shift duties became the norm.

Keywords: Qing dynasty, Xianjiang, Beg, annual visits, Uygur Nobil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蔣經國主政前的內外環境對其執政知覺的 影響初探（1965-1972）*

任天豪**

摘 要

自兩岸政權分隔以來，兩岸關係便在張弛之間游移，但自蔣中正執政後期到蔣經國接班以來，兩岸政治局勢基本朝向低盪方向轉變。然則蔣經國在此變遷的局勢中，係曾受其他職務歷練方才接班，這些歷練及蔣經國當時面臨的時勢，或即成其日後主掌中華民國政治時的思維基礎。然而目前學界對蔣經國的研究成果明顯少於乃父，蔣經國日記之出版亦遙遙無期，故本文擬以檔案史料及其個人出版品，檢視蔣經國在 1970 年代前後「風雨飄搖」之時的因應。以此做為理解中華民國因將失去法理中國地位時的情勢，對蔣經國的影響，亦論述其此刻經歷及日後臺灣政局發展間的關係。從而探討此段時勢如何影響蔣經國及其所理解的兩岸關係，論證前述「兩岸走向相對和平階段的開始」看法之依據所在。

關鍵詞：蔣經國、國家承諾案、乒乓外交、反攻大陸、刺蔣案

*本文曾以〈蔣經國主政前的臺灣政局圖像（1965-1972）〉為題名，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等單位主辦於貴州遵義之「臺灣歷史與兩岸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評論人汪小平教授、與會學者林孝庭教授等學人惠予意見，在此致上謝意。發表於本刊時，則對審查人之修改意見致予感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shiaohao@nutc.edu.tw

壹、緒言

自兩岸政權分隔以來，兩岸關係便一直處於弛緩與緊張間，狀態不一的局勢中。而在臺灣的「兩蔣時期」時，兩岸大抵處在比較明確的軍事對立中，也避免各種直接的接觸。因此，即使蔣經國（1910-1988）日後實施開放臺灣人民赴陸探親等和緩性質的政策，仍不能完全消弭兩岸間的對立局勢。不過，蔣經國主政的時代，仍可謂為兩岸走向相對和平階段的開始。然則蔣經國並非一步到位地將兩岸局勢導向其日後的路線，且其在正式承接蔣中正（1887-1975）權位之前，也有其他職務之經歷。蔣經國的那些歷練，及其當時所面臨的時勢狀況，或許便成為其日後主掌中華民國政治時，所採路線的思維基礎。

近來兩岸學界對蔣中正在研究已漸有成果，但對蔣經國的探討則相對稀少許多，大抵仍以劉宜良（筆名江南，1932-1984）及陶涵（Jay Taylor, 1923-2011）所分別著作的兩本傳記，為最富盛名者。但即使知名如劉宜良所撰之傳記，也頗有偏向主觀的筆法，此實係基礎史料不足所導致的遺憾。¹有鑑於此，筆者乃盼透過部分檔案史料及個人出版品，嘗試為學界提供蔣經國研究的一隅所得。惟蔣經國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具有不同的經歷與表現，勢難在單篇論文中輕易道盡。故本文主要著眼在中華民國在 1970 年代以後的外交狀況，及蔣經國進行主持政局之歷練時的局勢與因應，做為理解中華民國因將失去「法理中國」地位而風雨飄搖、「面臨前所未有的外交危機」之際，²如何穩定局勢的依據；另並檢

¹ 傳記二本分見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江南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7年）；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9年）。其他不以「傳記」而以「評論」或「研究」為名之專著，如李敖所編撰之《蔣經國研究》，較具主觀評論的內涵，嚴謹性不無影響，難免有失「研究」之功能；陳守雲數本有關蔣經國的專著，雖有引用包括前蘇聯「克柏勃」（Комите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檔案的史料，整體之內容仍較偏表象，以上參見李敖：《蔣經國研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0年）；陳守雲：《解密蔣經國》（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1年）；陳守雲：《走進蔣經國》（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2年）；陳守雲：《洞悉蔣經國》（臺北：獨立作家出版，2016年）。而在臺灣方面的學術或學位論文中，自 2000 年後的研究成果不甚多，故此可知蔣經國研究相對稀少的情形。

² 若林正文亦認為 1970 年代初期，「黨國體制核心的『領袖』地位，事實上已在此時由他（按指蔣經國）繼承。爾後……皆是臺灣政治的蔣經國時代」；而「前所未有的外交危機」等評語，亦出自若林正文。見若林正文著，周俊宇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頁 137。

視做為「促使蔣經國所領導的國民黨開始認真面對民主改革議題的首要因素」之「臺灣內外壓力」，究在對外事務方面的具體狀況如何。³

由於蔣經國在 1965 年以前，大抵係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銜任職於中華民國政府（惟另並兼有無所屬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之職），而該職務僅是行政院下之中央二級機關，影響程度或仍有限。⁴嗣後，在 1972 年 6 月以後方才以行政院長一職，形式上掌握行政大權。故此，本文擬以蔣經國於 1965 年 1 月真除國防部部長為始，至其正式擔任行政院長之前為止，探討蔣經國在掌握全權之前面對哪些局勢。再透過典藏於臺灣各處之相關檔案，及蔣經國個人所留之史料，論述蔣經國此時經歷與日後臺灣政局發展之間的關係。從而探討此段時勢如何影響蔣經國及其所理解感受到的兩岸關係，理解前述「兩岸走向相對和平階段的開始」看法之依據所在。

貳、外部環境之一：美國調整冷戰政策的影響

1964 年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以「中共」簡稱）試爆原子彈成功，不僅令中華民國當局在正統追求的目標上受到打擊，一定程度上也讓中華民國的自我認識與對外知覺（perception）產生轉向「生存」的路線調整。⁵此後不久，蔣經國開始接觸具有實質權力的國防部門，成為國防部副部長，自與中華民國的這種知覺轉向有所關聯。另一方面，在美、蘇基於意識形態或權力影響等各種因素，將東亞各國集結為兩個陣營（bloc）的冷戰格局下，屬於所謂「民主陣營」的中華民國，對其所屬陣營的依賴不免提高。然而，美國與日本的同盟關係，遠

³ 朱雲漢，〈國民黨與臺灣的民主轉型〉，錄於朱雲漢編：《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頁 192-194。

⁴ 不過，蔣經國在退輔會任內時，不可否認地仍對臺灣的建設奠下重要的貢獻。即使在陳述不少蔣經國黑暗面的劉宜良書中，亦不無肯定，即使其將此貢獻歸因於「無人具備經國的權威」所致。見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江南版》，頁 374-375、409。

⁵ 參見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錄於周惠民主編，《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應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年 12 月），頁 181-211。以「知覺」解釋政權行為的研究角度，係筆者借用杰維斯（R. Jervis, 1940-）的理論所進行之嘗試。不過杰維斯提出之「知覺」是用於檢視決策者個人的心理活動，及其對國際事務的影響；筆者則偏重於對各政權整體表現的理解，與原創者並不相同。有關知覺的意義與應用，可參見羅伯特·杰維斯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

比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更為穩固，⁶此對中華民國的憂患意識，自也帶有一定影響。

對中華民國而言，美國的盟友關係是保障安全、進而推展包括反攻——即使已知機會渺茫——在內之其他目標的首要關鍵，故而美國對中華民國的態度，向為中華民國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然在 1960 年代後期以來，中華民國面對美國政壇內部益發對立的局面，致使其亦開始擔心自己「壓錯寶」，自即維持著對美國政局的密切關注。1967 年因美國參議院亦欲約束總統之「國家承諾」(National Commitment) 舉措，要求總統在對外國提出承諾前，「均須獲得國會同意」，⁷此事便引起中華民國關切。直觀而言，參院此一行動，主要限制的是美國總統的對外軍事決策權，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有限，畢竟中華民國在 1954 年後，便已擁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的保障。然而，限制總統權限自然增加各對外承諾在決策產出方面的複雜性，也提高承諾內容遭受壓縮的風險，不會是中華民國等需要美國政、軍、經援助的政權所歡迎者。故在該議案首次被提出卻未獲參院通過以後，也令中華民國稍感慶幸。然而二年後的 1969 年時，美參議院又復有意限制尼克森 (Richard Milhous Nixon, 1913-1994) 總統的外交舉措，而於 6 月 25 日在參議院院會闖關成功，確立「國家承諾」決議案。⁸

所謂「國家承諾」，係「指使用武裝部隊於國外領土或對外國、外國政府或外國人民提出承諾，保證一旦發生某項特定事端，美國立即以武力或財力相助」。⁹字面上有些弔詭，蓋若美國認為該「外國」係美國的關切所在，似應透過條約確定美國的介入理由與程度，而非藉由不甚明確的「承諾」涉入，方才較具法律

⁶ Richard J. Samuels and Christopher P. Twomey, 〈老鷹眼中的太平洋：冷戰後美國在東亞的外交政策研究〉，錄於邁克爾·葛林 (Michael J. Green)、派屈克·柯羅寧 (Patrick M. Cronin) 編著，黃俊彥譯審：《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年)，頁 18。

⁷ 「周書楷華府電」(1967 年 11 月 17 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

⁸ 「關於美國參院通過『國家承諾』決議案事」(1969 年 7 月 28 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

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箋」(無日期，應在 1967-1969 年間)，〈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惟此係由中華民國譯自美國參議院之文案內容，故該定義最早雖是在 1964 年 8 月 2 日與 7 日的兩件參議院授權案中出現。但對中華民國而言，或許得到 1967 年美國有意限縮該承諾範圍以後，方才加以重視。

上的正當性；反之，若美國已是二戰後的國際領袖，卻不願經由條約之管道，保證其對該「外國」施以「武力或財力」的援助。則此「承諾」是否可靠，難免啓人疑竇。也就是說，此一行動固非美國參議院基於堅定承諾的目的所做，卻的確點出「國家承諾」在美國對外戰略規劃中的問題。

美國參議院開始思考此一國家承諾問題，雖咸認與越戰泥淖有關，卻也涉及美國政界人士對戰後以來的美國對外援助情況，意欲重新檢討的期待。參議員們首次召開討論此事的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時，主席尼克斯（Robert N. C. Nix Sr., 1898-1987）便已鑒於美國在防務預算的規模，因亞洲盟國或受美國保護的當地國家分擔的程度較低而被牽連，開門見山地表示不滿，顯示部分政治人物的心態。尤其尼克斯亦同時提及，美國畢竟已為這些「非共產國家」提供以核保護傘，似乎再無增加其他負擔的必要。¹⁰

中華民國當時的駐美大使館，對「國家承諾」的評估是「參議員認為美之陷入越戰，乃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 1908-1973）專擅之結果，而詹氏之專擅又係由近五十年來國會外交權限之損蝕而造成。故彼等要求恢復國會外交特權，認為美外交政策及對外承諾須由總統與國會共同決定」。駐美使館也提醒，此事將使尼克森在與國會調適關係的過程中，「為其外交方面成敗之一重要因素且將為總統國會權力消長之關鍵」，影響程度不小。¹¹因此，即使中華民國對「國家承諾」問題的理解，大抵是視為美國內部的某種政治競爭，且自忖擁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倚恃，也不敢太過輕忽。故當蔣經國被任命為行政院副院長的第二天，外交部便向行政院與總統府統整此事對國家的影響所在。外交部表示「該案之通過，顯示國會對總統無限授權時代之結束，並改變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已來美國對外廣泛提供軍、經援助之整個外交政策趨勢」，尤其「可能發生之影響」更有「助長美國姑息主義與新孤立主義分子之氣燄，造成美國對共黨國家（含共匪）姑息，對盟邦承諾減少之趨勢」。即使中華民國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可倚，「然在某項特定環境下」，便有可能受到「美方物力財力之支助」縮水的影響。¹²不久，駐美大使周書楷

¹⁰ 「Our Commitments in Asia」（1974年3月13日），〈美國在亞洲承諾聽證會〉，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2/0007。

¹¹ 「尼克森謀與參院外交委員會合作事」（1968年12月7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

¹² 「美參院通過『國家承諾』決議案」（1969年7月2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

(1913-1992) 又致電外交部，傳達某些時勢，包括美國國會中的鷹派主張似乎漸有消沉，偏向審慎進行援外行動的意見開始活躍；而美國總統尼克森也在此一情勢下，主動「下令開始裁撤海外駐軍」等內容。¹³這讓原本尚有自信的中華民國，不免開始感到憂慮。

雖然客觀來說，1970 年代以來的美國，未必僅只疏遠其與中華民國的關係而已，在參議院「奪回」部分權力的情勢下，其對許多盟國——尤其是非第一世界的後進國家——的援助都有一定程度的壓縮，或者至少表現出有意壓縮的態度。例如，曾在冷戰初期爆發熱戰的朝鮮半島，美國亦曾考慮撤軍，此對中華民國而言亦難免出現「唇亡齒寒」的憂慮。¹⁴故此議案通過後而產生的參院「清算」風潮，也讓中華民國感到憂心。此所謂「清算」係指檢驗政府是否曾在與各國提出「承諾」時，出現類似前述美泰「祕密援助協定」那類美國擔負更多義務的情形。然從冷戰以來的美國對外援助政策益發著重冷戰戰略目標的趨勢來看，美國此時開始的退縮舉措，不免令中華民國更為不安。尤其美國逐步檢討過去的援助承諾，更使中華民國產生「今日討論菲律賓、次為寮國、何日討論我國尚未決定」的憂慮。¹⁵於是，即使此事並未當真造成中華民國的權益受損，但此歷程仍令其難免必須戰戰兢兢地面對美國可能「放棄」的風險，也是造成中華民國不斷關注參議院對此問題處理過程的理由。¹⁶

參、外部環境之二：被中共影響日深的對美關係

美國是否「放棄」中華民國的舉措何以被中華民國所重視，「中國代表權」是具有核心意義的問題。雖然蔣經國於 4 月中旬接連在美與尼克森、季辛吉會

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這些看法的前半部來自駐美使館，包括定義與「府院關係」等，見「周書楷華府電」（1969 年 6 月 26 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然「可能發生之影響」則出自外交部的評估，可以體現中華民國外交部門的整體看法。

¹³ 「周書楷華府電」（1969 年 7 月 10 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

¹⁴ 參見〈美國擬自韓國撤軍〉，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13.1/89047。

¹⁵ 「周書楷華府電」（1969 年 9 月 30 日），〈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8。

¹⁶ 參見〈美參院國外承諾小組聽證會〉，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31/0006。該檔係自 1970 年以後之聽證會內容，卷帙繁多，有深入探研的價值。

談，但美國與中共建立關係的動作，亦在差不多的時間內進行。季辛吉不僅暗中規劃密訪中共，亦同時籌備促成尼克森訪中的機會。¹⁷中華民國當下固不可能全然掌握美國的暗中行動，但就其對部分「跡象」的關心，也能看出中華民國對此不利氣氛的偵知情形，例如 1971 年的所謂「乒乓外交」，中華民國即曾對其關切。

「乒乓外交」起於中共於 1971 年邀請美國桌球隊訪問中國大陸之舉，¹⁸此事既連美國政府亦感意外，中華民國的詫異之感自可想見。¹⁹因此，收到周書楷的電報後，北美司司長錢復（1935-）立即完成報告，特別表示應「強調此事原係雙方運動員間之私人互訪，乃竟由美國務院公開宣布，大事渲染，此舉始將本案注入濃厚之政治意味」，對美國之態度十分憂慮。²⁰

冷戰時期，兩岸政權原就在許多領域進行政治交手，不只體育，即連宗教亦復如是。²¹故乒乓外交本身並非問題，中華民國所關切處，在於美國是否事先與中共聯繫，因而促成中共邀訪。不過，由於收集到的資料都顯示美國「事先確不知情」，²²駐日大使館亦多方查探（蓋因乒乓外交肇生於中共桌球隊赴日參賽之境況），表示美國代表雖曾口頭探詢訪陸可能，惟確也未獲中共的直接回應，故此應仍在於中間者「牽線」，恰又歷經中共與「美雙方既均有意遂一拍即合」，²³此亦皆顯示中華民國對美國「放棄」的疑慮。也就是說，此時的中華民

¹⁷ “6.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Palm Springs, California, May 7, 1971, 2:50-5:45 p.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E-13, Documents on China, 1969-1972, Document 6, *FRUS*.

¹⁸ 關於乒乓（桌球）能在中國大陸風行且成為突破中共與美國關係的關鍵角色，近年有一新書有較多發揮，請見 Nicholas Griffin. (2014) *Ping-Pong Diplomacy: The Secret History Behind the Game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Scribner.

¹⁹ 中華民國外交部曾聽到風聲，透過周書楷後方才確知此事，而周在電中也表示美方亦感意外，不過美方的態度仍認「為一有利之發展，與尼克森及羅吉斯（William P. Rogers, 1913-2001）之期盼顯相符合」。見「周書楷華府電」（1971 年 4 月 7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²⁰ 「北美司報告」（1971 年 4 月 8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²¹ 參見任天豪，〈冷戰與宗教：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在臺發展的因應及其意義〉，錄於周惠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 年 12 月），頁 145-177。

²² 「駐美大使館電」（1971 年 4 月 26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²³ 「駐日大使館電」（1971 年 4 月 30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國，對其與美國關係的維持，及其所可能衍生的國際處境變化，理應已有不利的「心理準備」，只是尚在掙扎苦撐而已。反過來說，美國其實也為兩岸政治問題而「掙扎苦撐」。畢竟尼克森早在「乒乓外交」展開後不久的4月16日，便已公開且明確傳達出訪問中共的意向，中華民國亦已知曉。²⁴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的「貌合神離」，至此已經十分清晰。

中華民國的危機感，自然與中共的因素有關，然美國即使對「乒乓外交」處於被動位置，此時終究仍是美國亟欲「破冰」、且正因「乒乓外交」而有重要成果之際。於是，美國與中共的關係進展迅速，便成為中華民國的明顯危機。尤其中共向來擅長透過民間外交的途徑，擴展正式外交的成果，除極具象徵意義的乒乓外交外，自1971年10月起透過在美之「美中（共）人民友好協會」及「美國和平基金會」等民間組織發展關係，也有一定效果。²⁵對此狀況，雖然中華民國也以既有之透過民間外交反制的策略因應，例如促進「自由中國之友協會」（Friends of Free China）等民間友好團體的效能等。²⁶然而，效能基本上有限，因為中華民國與美國在當下的關係，已在現實的時勢下難有提升機會。

中共與美國關係的進展，除前述乒乓外交以外，季辛吉、尼克森的先後訪陸，更是除象徵意義外，亦含實質傷害的事件。因為尼克森、周恩來於1972年簽訂的《上海公報》，自然是中華民國的心腹大患。尤其此事導致日華關係似乎更加鬆動，日本甚至因為感到美國與中共由「敵對」轉為「談話」關係乃係一種「劃時代之轉變」，外務省當然必須表示意見，而外交部得到的內容即包括「日『中』交流為歷史趨勢」，日本「盼能藉此機會開始日匪政府間接觸」；而日本各在野黨，也預備以「促進日匪復交決議案」向政府施壓。²⁷可見《上海公報》的殺傷力之大，不僅在於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也令中華民國與日本此一東亞首要盟邦的關係，受到極大牽連及傷害。

²⁴ 「尼克森表示希望前往匪區」（1971年4月17日），〈美匪「桌球外交」〉，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40/90026。

²⁵ 〈美中人民友好協會及美國和平基金會〉，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7/0058。

²⁶ 參見〈自由中國之友協會（Friends of Free China）〉，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7/0028；〈GIO「美國自由中國之友協會」成立專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7/0004；〈美國外交工作人員協會；美國各民間團體；解救中國大陸委員會；美國聯合國同志會；美國顛覆活動控制委員會〉，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0.7/0069。

²⁷ 「日本大使館電」（1972年2月28日），〈尼周公報反應〉，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2/0033。

其實中華民國與日本關係的鬆動，本非尼克森訪陸以後方才發生。中共「乒乓外交」展開之際，日本自民黨眾議員宇都宮德馬（1906-2000），乃欲乘機組織暫時不含日本共產黨的超黨派議員訪問團前赴北京。此構想獲得中共桌球代表團副團長王曉雲（1920-1983）的承諾，²⁸雙方預備討論的議題，是日本方面各種訪問中共的計畫，以及兩個政治議題：日本國內對日、美琉球問題之交涉，與「臺灣問題」的爭議情形。宇都宮都期待能與中共，對這些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檢討」。另一方面，日方之「復交議員聯盟」也預定在 28 日召開常任理事會，商討訪問中共的計畫。此二訪問團都有造成中華民國政權陷入正統危機的力量，蓋復交議員聯盟的訪問團雖僅「擬由各黨各挑選兩人」組成，規模與宇都宮欲組之團則「擬由各黨各選派 10 人組成 40 至 50 人之大規模代表團」相較較小，但其目的「復交」至為彰顯；而宇都宮之團不僅陣容龐大，更預備在中共國慶期間出訪，亦富象徵意義。²⁹由此可知，日本在中共與美國關係解凍的態勢下，原就具有的「日中關係正常化」路線獲得實現空間，也因此促成日本與中共在 1972 年 9 月以後，「正常化」雙方關係的落實。這也使得蔣經國在該年年中接任行政院院長之後不久，便即處在對外環境更為艱危的情勢下。

美、日對中共的關係改善，最直接的衝擊自然便是中華民國向來堅持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這點早在「乒乓外交」出現之時，便已為中華民國察覺。當時，駐日使館側面了解到日本外務省對中共邀美桌球隊訪問之事的「非正式見解」，對中國代表權問題即有不利分析，謂該舉動可能造成各國於下屆聯合國大會時，對中國代表權的態度變化。³⁰而「乒乓外交」亦確挑動中華民國對「中國代表權」的敏感神經，尤其在海外媒體不斷預測此事可能「將迫使中華民國當局重行檢討其『漢賊不兩立』的外交指導方針」，且預測中共「不久將可能獲准加入」聯合國。³¹這表示自乒乓外交以來，不僅美、日與中華民國的關係漸遠，中華民國自

²⁸ 王曉雲此時雖是以民間體育訪問團成員的身分訪日，但其實是長期處理中共對日工作的要人之一。隔年中共與日本建交後，也成為中共首任駐日代表（職位為「公使銜參贊」，見作者不明，〈王曉雲同志追悼會在京舉行〉，《人民日報》，第 4 版，1983 年 7 月 3 日。因此，王曉雲的應允其實具有官方意向的意義。

²⁹ 「駐日大使館電」（1971 年 4 月 16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³⁰ 「駐日大使館電」（1971 年 4 月 8 日），〈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5.26/0016。

³¹ 「合眾國際社記者論我外交政策」（1971 年 4 月 16 日），〈美匪「桌球外交」〉，中研院近

身也確實感受得到此種趨勢。

肆、內部環境之一：扭轉兩岸局勢的嘗試與蔣經國的接班

即使乒乓外交不是中共硬實力的展現，但此時中（華民國）美關係的鬆動，終究與中共的硬實力有較大關聯。反過來說，即使中華民國並未面對中共軟硬實力的壓力，提升自身武裝仍是重要的政策，蓋「反攻大陸」一直是其所聲稱的目標。眾所周知的「國光計畫」，則係該目標在此段時期的明確實踐。

國光計畫於 1961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朱元琮（1914-）擔任首位「國光作業室」主任。當時，朱元琮方自滇緬寮邊區慰問由雲南撤至當地的游擊部隊後返臺不久，而其勞軍行動則帶有「策劃發展當地游擊部隊基地，擴大游擊戰力，以備來日能由臺灣反攻大陸時相呼應」的戰略性質。或因如此，蔣中正委其以該計畫主任之職務，不無側重朱元琮在訪視游擊隊時的經驗，期以達成全面進擊之效果。³²而游擊隊與跨越邊境作戰等戰法，也同樣為蔣經國所重視，故其也在不久前（同年 1 月初）派遣「國防部參二情報次長賴名湯（1911-1984）到緬甸視察反攻的前景」。³³由此可以推測，無論蔣中正抑或蔣經國，此時對武力反攻一事都有相當程度的意向。

雖然概括言之，國光計畫主要仍是蔣中正所主導，蔣經國可著力處有限。例如蔣中正對國光計畫顯現出相當高度的重視，國光作業室僅開始運作三週，便即率領參謀總長與三軍總司令前往視察。³⁴不過，蔣經國仍舊提供部分側面協助，例如透過政治宣傳進行反攻鼓舞等。如在 1960 到 1961 年左右時，蔣經國亦曾以其「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的身分，發表〈自強不息，趕上時代潮流〉以告全體團員的公開信，倡言「臺灣海島不是我們長久偏安的所在。青年朋友們！擡起頭來看一看我們的大陸故土吧」。³⁵這些言論未必均僅口號而已，也體現中華

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40/90026。

³² 彭大年編輯：《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年），頁 11。

³³ 陶涵著，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頁 286。按此「參二情報次長」應是誤譯，賴名湯時為國防部副參謀總長。

³⁴ 彭大年編輯：《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頁 12。

³⁵ 蔣經國：《友誼、神聖的友誼》（臺北：黎明文化，1988年），頁 168。

民國當時所主動、被動營造而成的政治氛圍。

不過在 1965 年以後，除中共的核試所代表的硬實力象徵外，實質的軍事衝突，也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中華民國的趨弱。例如 1965 年 1 月、8 月及 11 月，各自爆發的東引海戰、東山海戰與烏坵海戰。雖然雙方在此三海戰中互有損傷，但因此時已是中華民國著意以「國光計畫」進行反攻的時期，表示中華民國亦有積極發動攻擊的意向，這些戰役不啻是其意欲的頓挫之例。尤其東山海戰不同於另外兩役，乃係中華民國主動實施的反攻計畫，卻仍遭到挫折，不免致使中華民國更形喪志。1967 年後，國光計畫開始縮編，此後亦無實際行動。中華民國的反攻意向日益衰落，也形同其對在臺永續「生存」的重視程度更為堅定。這些足以影響中華民國知覺變化的事例，或許也使 1965 年 1 月起便即接掌國防部的蔣經國，更深刻地體會到對岸硬實力的崛起和壓力。

1965 年 3 月，原就已經肝癌確診的副總統陳誠（1898-1965）病逝。這位被學者認為原本可能也是蔣中正規劃之接班人選之一的政壇老將離世，³⁶不免顯得蔣經國的接班地位更形穩固，也更被論者認為其幾已全面掌控臺灣的各個層面。如陶涵便謂蔣經國在陳誠「死前不久」便「已是臺灣實際的大老闆」。原先還未必能順利接班的蔣經國，至此除幾乎態勢穩固，也「無所不管……在臺灣人人都曉得，經國的非正式權勢現在也已經延伸到這些領域」。所謂「這些領域」，原本指的是經濟、金融財經以外的所有大小事務，但蔣經國透過與嚴家淦（1905-1993）的連結，仍舊已在經濟、金融領域擴張其控制力。也就是說，在後世的研究者如陶涵等，認為蔣經國此時幾已擁有完全的權力。尤其蔣中正此時「已經高壽七十有八，越來越不介入日常事務」，也因「視力減弱」之故而不太看報，「幕僚也不讓他接觸到不順心的新聞」。³⁷

然而，蔣經國的掌權之路，恐怕未必當真如此順遂。蓋自 1965 年年中左右開始，對岸的政局充滿詭譎，一定程度上也使中共當局亦所強調的正統地位受到

³⁶ 部分專研相關研究的知名臺灣學者如劉維開、楊維真等，認為蔣中正原本未必屬意選以蔣經國為接班人，而確實考慮並實行過依照「制度」來決定自己身後接班人選的方法。見呂芳上等著：《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臺北：時報文化，2011 年），頁 134。

³⁷ 以上均見陶涵著，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頁 299。不過根據蔣中正貼身侍從的口述顯示，蔣中正的身體狀況應是在 1969 年 7 月發生的一場車禍後，方才明顯轉衰，見翁元口述，王丰記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臺北：時報文化，2015 年），頁 137。

打擊，此一發展自然也令難忘反攻的蔣中正關切。事實上，蔣中正固然早已不甚管事，但在「反攻」此一關鍵政策方面，很難輕易放手。然而此時雖已膺任最與反攻業務相關的國防部部長之職的蔣經國，卻似乎未與蔣中正的期盼完全吻合。

1964年4月，蔣經國曾藉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過世的機會，發表一篇文章。該文雖以〈永不熄滅的明燈——追憶麥克阿瑟元帥〉為名，實際上大抵仍是政治宣傳所用。文中，蔣經國提到1963年訪美時曾去紐約拜訪麥克阿瑟，麥帥曾詢及所謂「收復大陸的計畫」，提供個人意見，並「認為一切禍亂的根源都在中國大陸」，預言蔣中正「一定會重回大陸的」。³⁸這些敘述看似追隨蔣中正的意旨，但實質行動卻很有限。此時蔣經國已以政務委員兼國防部副部長的身分，代理宣稱赴美就醫的部長俞大維（1897-1993）職務，形式上已有權位可使，但仍少見積極動作。真除後的蔣經國，臺灣軍方雖與解放軍進行過前述三次海戰，不僅效果不佳，讓蔣中正「真正體認到臺灣兩棲作戰能力的嚴重不足」；³⁹另一方面，這些戰役也體現中華民國的海空協同作戰能力不佳，恐難有效進行登陸作戰。⁴⁰這些現實與理想間的差距，或許表示蔣經國的相對消極，反而是種符合現狀的做法。

因此，即使大陸地區在1966年後進入大規模的政治風潮，臺灣方面也已有積極反應。例如，蔣經國於1967年9月再度發文勉勵國軍，起筆便謂對岸「在紅衛兵的暴風雨下，已限於分崩離析的大混亂、大分裂局面」，一副反攻在望的口吻；但其他部分卻均僅有政宣式的鼓勵，通篇未見不同於過往宣傳的積極意識。⁴¹此可推知蔣經國與蔣中正的反攻意向實不一致，蔣經國的反攻應較蔣中正更為偏向表象宣傳，目的在建立臺灣當局足以在國際政局內「生存」之空間；爭奪中國「正統」的意識，不及乃父強烈。陶涵也述及，「蔣經國本身對他父親越來越像唸經般的喊叫反攻大陸也不全然置信」。⁴²

1967年，蔣中正設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形式上似欲進行總

³⁸ 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頁400。

³⁹ 林孝庭：《臺海·冷戰·蔣介石——解密檔案中消失的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頁167。

⁴⁰ 參見蔡振新，〈八六海戰與烏坵海戰之省思〉，《海軍軍官學校季刊》36：2（2017年5月），頁213-221。

⁴¹ 蔣經國：《友誼、神聖的友誼》，頁168-174。

⁴² 陶涵著，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頁300。

動員以進行反攻。然而在實際上，該會議雖與 1954 年設立之「國防會議」性質類似，但並無國防會議在運作時可能凌駕行政部門的特質。且其也受軍事行動受阻的影響所及，軍事色彩益漸不如原本的國防會議，終而僅餘「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形式審查功能」而已。⁴³另一方面，中華民國也將其與中共的對抗，轉為文化面向的競爭，而由所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動。然則此一雖具對抗中共性質、看似仍與「爭正統」有關的文化運動，內涵卻已走向擁戴領袖、確保其政權能長期穩固於臺灣的「生存」意識。⁴⁴

伍、內部環境之二：臺人認同狀況與蔣經國的處境

蔣經國在 1969 年後，由國防部長轉接行政院副院長，另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主任委員，至 1972 年升任閣揆，正式成為中華民國的「天下第二人」。但因中華民國所面對的情勢並不有利，此時蔣經國以行政院「副院長」之表象職位，承擔有「接班人」之實質意義的處境，壓力之大自然不待言。幸而蔣經國初任副院長時，美國雖已出現前述參議院「反制」的狀況，但美國官方大致上仍支持中華民國，或至少相對於民意的氛圍而言尚稱支持。因此，1970 年初始時期的蔣經國，感受應較輕鬆，尤其當時又能代表政府出訪美國，更可謂其「對美外交生涯」中的高峰。

「副閣揆」蔣經國訪美是其人生中的第五次訪美行程，亦係其擔任職位最高時的訪美，日後即使再登地位高峰，卻因雙邊關係生變，而不復再有訪美機會。1970 年的訪美活動，實係由美國務卿羅吉斯提出，並安排尼克森之接見，對其相當尊重。⁴⁵不過此事對中華民國的價值遠較美國為高，中華民國亦密切注意蔣

⁴³ 陳文政，〈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現代化——系絡、過程、內容與策略〉，錄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編：《變遷中的東亞戰略情勢》（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1 年），頁 359-360。有關 1950 年代之國防會議，可參見蕭李居，〈遷臺初期蔣中正建構政軍體制的起點——設置國防會議訓令解析〉，《國史研究通訊》6（2014 年 6 月），頁 213-221。

⁴⁴ 從正統至生存乃筆者一系列研究所嘗試建構之論述，目前成果請見任天豪，〈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4（2015 年 12 月），頁 43-58。而有關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性質，可參見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⁴⁵ 「周書楷華府電」（1969 年 10 月 15 日），〈蔣經國副院長訪美〉，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12.21/0306。

經國訪美所帶來的輿論反應，透過其中思索雙方關係。⁴⁶

然而此時的「臺獨」意識，已經逐漸提高，尤其在中華民國的力量鞭長莫及亦且投鼠忌器的美國，更較過去興盛。⁴⁷尤其蔣經國此次訪美，幾乎可謂海外「臺獨」行動的一次高潮，蓋黃文雄（1937-）、鄭自才（1936-）試圖行刺，釀成中外震驚的大事。其實，對蔣經國有所威脅的跡象，原已被駐外單位掌握。1970年4月18日外交部便已收到來自美國的電報警告，當時內容稱臺獨組織除預備在4月20日上午11點前赴白宮示威外，「美聯邦調查局提供使館一紐約陳順元（音譯，廚師為業）已潛至華府，攜有槍枝，似有不利行動」。⁴⁸不過警總獲知此事後，僅向國安局及外交部表示，因美方向不阻止合法申請的政治集會，即過去有人在日、以、法等要國政要訪美時示威遊行亦然，「美官方除表示遺憾外，別無他途」。因此認為應對之策僅「除會同有關單位同志盡力防範阻止，或縮小其參加人數外，並請建議有關新聞單位，今後對此項高級首長出國之消息，是否可能不必太早發布」，⁴⁹而國安局似乎也無反對。也就是說，國內治安、情報機關其實並非全在狀況之外，然實未認真看待此事，大抵只是將其視為海外異議分子的示威行動而已，對所謂「攜槍」方面的人身安全問題，關注程度有限。或也在此相對輕忽情況下，行刺事件終究發生，⁵⁰只是並非原本所傳之「陳順元」而已。⁵¹

⁴⁶ 見〈蔣經國副院長訪美剪報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56.9/89019。

⁴⁷ 如多位臺獨人士均以口述提及，在當時臺灣據以提振民心士氣的少棒比賽中，臺獨人士曾於1969年威廉波特少棒賽時，以加油為名義在觀眾席宣揚臺獨理念。1971年更曾租用飛機，並在其機尾懸掛「臺灣獨立萬歲 GO GOTAIWAN」之布條以為宣傳。參見毛清芬，〈原來是這群水兵仔〉。自由評論網。2017年11月13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597109>〉；羅福全口述，〈博士與水手在威廉波特的對陣〉。臺美史料中心網。2017年11月13日〈<http://taiwaneseamericanhistory.org/blog/62-%E5%8D%9A%E5%A3%AB%E8%88%87%E6%B0%B4%E6%89%8B%E5%9C%A8%E5%A8%81%E5%BB%89%E6%B3%A2%E7%89%B9%E7%9A%84%E5%B0%8D%E9%99%A3%E7%BE%85%E7%A6%8F%E5%85%A8%E5%8F%A3%E8%BF%B0/>〉。

⁴⁸ 「王（大使館轉）美國電」（1970年4月17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

⁴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蔣副院長訪美「臺獨」分子妄圖發動示威遊行敬請查照參考」（1970年4月22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

⁵⁰ 「俞國斌紐約電」（1970年4月24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

⁵¹ 值得關注的是，日後中共駐溫哥華領事亦名「陳順元」，不知與此音譯之「陳順元」有無關聯。倘使兩者竟係同一人，或將成為國共海外鬥爭的一個觀察案例。惟可能性或許不大，謹留待讀者參考。

行刺事件過後的中華民國，鑑於發生地點在美國境內，因此只有依照美國的處理方式因應。在胡適（1891-1962）駐美時期便已兼任駐美使館法律顧問的雷格曼（Harold Riegelman, 1901-）告知使館，謂「紐約法院將於2月底以前開庭審訊」黃、鄭二人，控方必將希望「重要證人之一」的駐芝加哥代總領事鄧蔭昌出庭作證。⁵²對此，外交部先以北美司的意見為主，認為中華民國雖有「充分合作之誠意」，⁵³然「鑒於本案係發生於公開場所，為眾目所睹，故我方證詞已非關鍵之所在；復查根據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之規定，領事官員並無必須出庭作證之義務」，因而即使同意鄧蔭昌作證，惟須請美方接受「勿簽發傳票」及僅「提供書面證詞」的條件。⁵⁴不過條約司對此有些意見，認為此係北美司第二科科長張慶衍（1934-）與條約司副司長國剛（1937-）洽談後的初步認識而已，「內容與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44條之規定其實不合」，因此另紙示意。⁵⁵最後條約司表示，依上述公約內容，「領事人員在原則上得出庭作證」，故應同意鄧蔭昌之出庭，「惟為求慎重起見，本司認為仍宜照本部本（60）年2月10日致駐芝加哥鄧代總領事第539號電指示，有關證詞應先報部核定」。⁵⁶也就是說，此案最終仍由國家或政府之層級採取行動，成為國家機器與人民透過法律「對決」的案例之一。也因如此，中華民國即使早已知道臺獨聯盟將為黃文雄等人募款，⁵⁷也未採取何種積極反制——當然，「無計可施」或也是反應消極的原因之一，然對照外交部給予國民黨高層的建議：「我政府對美國法院審判黃文雄、鄭自才兩逆叛國案，應在判決前後保持緘默而對叛逆分子及其偽組織多方予以打擊為宜」，⁵⁸顯示中華民國的確選擇以法律途徑面對行刺一事，相對「文明」地處

⁵² 「魏道明函」（1971年2月11日），〈黃鄭謀刺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09.17/0110。

⁵³ 「外交部條約司參辦案件登記表」（1971年2月10日），〈黃鄭謀刺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09.17/0110。

⁵⁴ 「魏道明函」（1971年2月11日），〈黃鄭謀刺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09.17/0110。

⁵⁵ 「外交部條約司參辦案件登記表」（1971年2月12日），〈黃鄭謀刺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09.17/0110。

⁵⁶ 「林義民、國剛便箋」（1971年2月12日），〈黃鄭謀刺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609.17/0110。

⁵⁷ 「國家安全局函」（1970年6月25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

⁵⁸ 「外交部致陸海光先生函」（1970年8月12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

理該案。而此做法便即坐實日後黃文雄在獲政治大學「傑出校友」後所接受的專訪中，言及其行動「是場政治運動」、「要針對的是制度而非個人」，且「對國民黨政權的衝擊應該更大（按此點係指民眾集資籌措保費，而非行刺行動本身）等內容中的意涵。⁵⁹蓋因「國民黨政權」已經必須認真面對「臺灣」與「中華民國」兩種概念的差異，而不敢率以政治手段整肅臺獨等異議看法。⁶⁰

行刺事件對蔣經國的身體狀況影響有限，或也因此造成其對「臺灣」意識的關注增加，益發導入「生存」知覺的趨向。至少自《外交部檔案》中可以見到，即使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關係轉入低潮（反之與中共方面的關係則漸趨高潮），但此時中華民國仍相對有計畫地援用美國的挹注，準備開始加強建設。在 1971、1972 年間，外交部展開「國家暑期建設研究專題」，思考如何透過美國的資源進行建設。⁶¹除可見美國仍在此時的臺灣政局中具有高度影響效果外，也可窺見美國各正式或非正式管道的經濟援助，對中華民國穩固自身統治方面的重要性。

整體而言，蔣經國任政院副院長時，雖然尚稱「實習」階段，然因其面對的外交、政治、經濟情勢均頗艱難，因此終究具有「接班人」身分的蔣經國，也必須承擔相當壓力，尤其美國的疏遠更使蔣經國執政之時得能運用的資源，遠不能與其父相比。從外交領域的史料中可以見到，「美國」乃是此時排名首位的外交對象，即連蔣中正逝世之時，中華民國也最關注美方的反應即可推知。⁶²

⁵⁹ 林惟鈴，「我要真正的人權——黃文雄自勉成為全職公民」。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網。2017年11月13日：

〈http://comm.nccu.edu.tw/zh_tw/link18/people9/%E6%88%91%E8%A6%81%E7%9C%9F%E6%AD%A3%E7%9A%84%E4%BA%BA%E6%AC%8A-%E9%BB%83%E6%96%87%E9%9B%84%E8%87%AA%E5%8B%89%E6%88%90%E7%82%BA%E5%85%A8%E8%81%B7%E5%85%AC%E6%B0%91-11442972〉。

⁶⁰ 整體而言，中華民國此時對海外臺獨分子的打擊力道也已衰弱，多僅能以禁止入境等行政手段消極因應而已。可參見〈叛偽在歐活動〉，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7。

⁶¹ 參見〈60、61年國家暑期建設研究專題研究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53.3/0001。該檔共有5卷，具總頁數在670頁上下的資料量，顯示此時的研究深度。惟受限於篇幅，此處不贅。

⁶² 見〈蔣中正總統逝世美方反應〉，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402/0104、402/0105。

陸、結語

誠如緒言中所言，蔣經國研究雖然重要，目前卻無足夠成果，此實係學界之一大遺憾。本文聚焦於蔣經國「正式接班」前的一小段時期，探索其時所發生的各式事件，是否可能影響蔣經國的個人知覺，從而造成日後完全執政時的思考背景。而在 1970 年代初期之時，蔣經國雖然尚非檯面上的領袖，但幾已獲得海內外一致的「接班」理解，具有即將繼任領導人的實質意義。因此，中華民國的處境與蔣經國的境況一致，中華民國所面臨的困境，也是蔣經國必須因應的問題。也因當時中華民國風雨飄搖，透過切實反攻大陸奪回正統的成功機率遭到挫折，卻又不能坦承此一態勢，只好藉由相同詞彙的宣傳，進行實質的在地經營。於是在其主政前期乃至日後的真正掌政，都有促使中華民國益發「在地化」的行動，鞏固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統治。

由於本文並不欲關照整個蔣經國的從政生涯，只能就問題意識所涉部分，探查以檔案為主的相關史料進行研究，難免有見樹不見林的缺憾。惟由蔣經國正式主政前所遭遇的各式情況來看，當時既與美國以及東亞最重要的盟友日本，各自雙邊關係都已因為中共的崛起與美國的態轉變而透露危機，中華民國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之中國代表權，已是可以想見。也因如此，蔣經國在對外關係終究力有未逮的情況下，又復面臨臺獨行動的高峰，致力經營其政權的在地化，也為合理選擇。因此，兩岸多少因為蔣經國對中華民國執政目標的改變，促使兩岸關係趨向以「冷」為主的緩和場面。即使此種後來被其簡稱為「三不政策」的形式，非為積極解決兩岸敵對關係的方法；仍因中華民國對此冷局面的堅持，讓兩岸關係相對和平，構成前述「兩岸走向相對和平階段的開始」之論述依據。

參考書目

史料

1.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

- 〈60、61年國家暑期建設研究專題研究資料〉，檔號：453.3/0001
- 〈GIO「美國自由中國之友協會」成立專卷〉，檔號：400.7/0004
- 〈尼周公報反應〉，檔號：402/0033
- 〈自由中國之友協會（Friends of Free China）〉，檔號：400.7/0028
-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檔號：406/0045
- 〈叛僞在歐活動〉，檔號：406/0047
- 〈美中人民友好協會及美國和平基金會〉，檔號：400.7/0058
- 〈美匪「桌球外交」〉，檔號：640/90026
- 〈美匪桌球隊互訪（資料）〉，檔號：405.26/0016
- 〈美參院國外承諾小組聽證會〉，檔號：400.31/0006
- 〈美參院國家承諾決議〉，檔號：400.31/0008
- 〈美國外交工作人員協會；美國各民間團體；解救中國大陸委員會；美國聯合國同志會；美國顛覆活動控制委員會〉，檔號：400.7/0069
- 〈美國在亞洲承諾聽證會〉，檔號：400.32/0007
- 〈美國擬自韓國撤軍〉，檔號：013.1/89047
- 〈黃鄭謀刺副院長〉，檔號：609.17/0110
- 〈蔣中正總統逝世美方反應〉，檔號：402/0104
- 〈蔣中正總統逝世美方反應〉，檔號：402/0105
- 〈蔣經國副院長訪美〉，檔號：412.21/0306
- 〈蔣經國副院長訪美剪報資料〉，檔號：656.9/89019

2. FRU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E–13, Documents on China, 1969–1972, Document 6

3. 報紙：

作者不明，〈王曉雲同志追悼會在京舉行〉，《人民日報》，第4版，1983年7

月3日

近人論著

1.中文論著：

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錄於周惠民主編：《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應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年12月），頁181-211

任天豪，〈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4（2015年12月），頁43-58

任天豪，〈冷戰與宗教：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在臺發展的因應及其意義〉，錄於周惠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12月），頁145-177

朱雲漢編：《臺灣民主轉型的經驗與啓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江南（劉宜良）：《蔣經國傳：江南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7年）

呂芳上等著：《蔣介石的親情、愛情與友情》（臺北：時報文化，2011年）

李敖：《蔣經國研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0年）

林孝庭：《臺海·冷戰·蔣介石——解密檔案中消失的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若林正丈著，周俊宇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

翁元口述，王丰記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臺北：時報文化，2015年）

陳文政，〈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現代化——系絡、過程、內容與策略〉，錄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編：《變遷中的東亞戰略情勢》（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11年），頁359-360

陳守雲：《走進蔣經國》（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2年）

陳守雲：《洞悉蔣經國》（臺北：獨立作家出版，2016年）

陳守雲：《解密蔣經國》（臺北：秀威資訊公司，2011年）

陶涵 (Jay Taylor) 著，林添貴譯：《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9 年）

彭大年編輯：《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年）

蔡振新，〈八六海戰與烏坵海戰之省思〉，《海軍軍官學校季刊》36：2（2017 年 5 月），頁 213-221

蔣經國：《友誼、神聖的友誼》（臺北：黎明文化，1988 年）

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臺北：正中書局，1988 年）

蕭李居，〈遷臺初期蔣中正建構政軍體制的起點——設置國防會議訓令解析〉，《國史研究通訊》6（2014 年 6 月），頁 213-221

羅伯特·杰維斯 (R. Jervis) 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

Richard J. Samuels and Christopher P. Twomey，〈老鷹眼中的太平洋：冷戰後美國在東亞的外交政策研究〉，錄於邁克爾·葛林 (Michael J. Green)、派屈克·柯羅寧 (Patrick M. Cronin) 編著，黃俊彥譯審：《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年），頁 18

2. 英文論著：

Nicholas Griffin. (2014) *Ping-Pong Diplomacy: The Secret History Behind the Game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Scribner.

3. 網路資料：

毛清芬，〈原來是這群水兵仔〉。自由評論網。2017 年 11 月 13 日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597109>)

林惟鈴，〈我要真正的人權 黃文雄自勉成爲全職公民〉。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網。2017 年 11 月 13 日

(http://comm.nccu.edu.tw/zh_tw/link18/people9/%E6%88%91%E8%A6%81%E7%9C%9F%E6%AD%A3%E7%9A%84%E4%BA%BA%E6%AC%8A-%E9%BB%83%E6%96%87%E9%9B%84%E8%87%AA%E5%8B%89%E6%88%90%E7%82%BA%E5%85%A8%E8%81%B7%E5%85%AC%E6%B0%91-11442972)

羅福全口述，〈博士與水手在威廉波特的對陣〉。臺美史料中心網。2017 年 11

月 13 日

(<http://taiwaneseamericanhistory.org/blog/62-%E5%8D%9A%E5%A3%AB%E8%88%87%E6%B0%B4%E6%89%8B%E5%9C%A8%E5%A8%81%E5%BB%89%E6%B3%A2%E7%89%B9%E7%9A%84%E5%B0%8D%E9%99%A3%E7%BE%85%E7%A6%8F%E5%85%A8%E5%8F%A3%E8%BF%B0/>)

A Glance at The Influence of The Psychological Milieu and Operational Milieu to Chiang Ching-kuo's Perception before his Regime, 1965-1971

Tien-Hao Jen *

Abstract

The long-term military face-off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nce 1949 went to the Détente in the period during Chiang Ching-kuo taking Chiang Kai-shek's duties gradually. It means that Chiang Ching-kuo might face a different circumstance which was a comparative inferiority than before. The several duties and experiences might effect upon Chiang Ching-kuo's attitude to handle the situation before he controlled the entire political power in Taiwan. However, only a few researches for such an important person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Taiwan so far and it reveals a breach which the historians should supplement. This article uses the materials of the official archives in Taiwan and some personal publications to survey the responses of Chiang Ching-kuo when he started to hold the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of ROC around 1970. It appears the psychological milieu and operational milieu that Chiang Ching-kuo faced at that time, and those changes might affect his perceptions and led the cross-strait political situation went stable than before progressively.

Keywords: Chiang Ching-kuo, National Commitment, Ping Pong Diplomacy, Reclaim the Mainland, 424 Incident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論語·為政》「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章芻議

高志成*

摘要

《論語·為政》「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自《集解》、《集注》以來之闡釋，傾向於是孔子「因材施教」之教學原則，對子貢利口巧辭而黜其辯，希望他可以改進後而「言行相副」。然而就斷句而言，有「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之版本，而王夫之也認為子貢嚴謹「慎言」；藉此線索，本研究試從「問」、「問君子」、「子貢問君子」等角度切入，考察子貢不僅不是「多言」，而孔子也非對其多言之警策，乃是有著對其具體功業之肯定。另外，透過時空背景假設，子貢之「問」，並不是問自己，而是問孔子面對挑戰時的態度與價值觀。

關鍵詞：論語、子貢、君子、言行相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Pt751@nutc.edu.tw

壹、研究旨趣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何晏（195-249）《集解》：「孔（安國）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疏。』」邢昺（932-1010）《正義》曰：「此章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子貢問於夫子，曰：『君子之德行何如？』夫子答之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後以言從之。』言行相副是君子也。」¹朱子（1130-1200）《集注》：「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范氏曰：『子貢之患，非言之艱，而行之艱，故告之以此。』」²因此，來到當代學者，無論是錢賓四先生（1895-1990）所闡釋：「子貢問如何纔是一君子？先生說：『君子做事在說話前，然後纔照他做的說。』」³或是傅佩榮（1950-）的翻譯：「子貢請教怎樣才是君子。孔子說：『先去實踐自己要說的話，做到以後再說出來。』」⁴就成為此章的普遍共識了。或許再參照陳大齊先生（1886-1983）的說法，更可見此章之奧義，先生言：

全句合說，意謂君子心有所感而欲偶所主張，未敢貿然從事，必先試行，以察其能否行得通，及見其能行得通，纔敢取所欲主張的立為主張，既立為主張以後，便遵從主張而行，不敢有所違背。……故全句所說，意謂君子之所以為君子，在於言行相符。⁵

檢索《論語》內容，孔子對「言行相副」概念的重視與警示的確是頗為強烈的，諸如劉寶楠（1791-1855）《正義》就在此章注解中提出：「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納於言而敏於行。』均與此章義相發」⁶之補充說明。按、此兩章出於〈里仁〉篇；除此之外，尚有〈子路〉篇的「其言之

¹ 阮元，《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5月6版），頁18a。

²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87年10月再版），頁57。

³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8年4月初版），頁50。

⁴ 傅佩榮，《論語》（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2月初版四刷），頁31。

⁵ 陳大齊，《孔子學說》（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正中書局發行，1987年11月臺初版第11次印行），頁202-203

⁶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3月第1版），頁56。

不作，則為之也難。」以及〈憲問〉篇的「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甚至再擴大的收集：「敏於事而慎於言。」（〈學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子路〉）「仁者，其言也訥。」（〈顏淵〉）「君子有九思，……言思忠。」（〈季氏〉）都可以是同性質的強調；足見重視程度與時人缺失的常態性。

至於對「言」的謹慎，尚不僅於此，孔子更企盼是「予欲無言」（〈陽貨〉）的境界。伍曉明（1955-）就有一精闢闡釋，說：「作為聖人，孔子的最高理想是不辯和無言。不辯和無言是理想的秩序。」又說：「不辯和無言意味著，理想的秩序不需要言，所以言是附加的和後來的。聖人需要言和辯只是為了恢復理想的無言。」⁷簡言之，「言」是不得已的，因此要強調，所謂「君子」者，要有「行在言先，言隨行後」的穩重性，用以合乎「君子不重則不威」（〈學而〉）的形象；誠如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一所云：「孔門無一語不教人就實處做，……都是恐人言過其實。」⁸大哉斯言，此精神已成為國人生活文化的指導典範矣。⁹

在〈先進〉篇有所謂「四科十哲」的說詞，而子貢被孔子列為「言語」專長，因此又有：「侃侃如也」，然後「子樂」之記載，學者認為這意謂孔子是「樂得英才而教育之」¹⁰的稱許之，足見子貢口才之佳，堪為時下之選；只是依優缺並生原理，就常理而言，或許有時難免恃才傲物，口無遮攔，導致失言，因此孔子「因材施教」會有所提醒：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憲問〉）

⁷ 伍曉明，〈「予欲無言」---《論語》中的論辯與孔子對「言」的態度〉（臺北：漢學研究，第26卷第1期，2008年3月），頁30。

⁸ 陸世儀，《思辨錄輯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24，1983年）卷一，頁10a。

⁹ 在《老子》八十一章云：「善者不辯，辯者不善。」《莊子·齊物論》亦強調：「大辯不言。」另外《易·大象·頤》：「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成為傳統文化上的教育之理論依據，試再以「比歷史還真實的小說」之《西遊記》為說，可見一斑。第二回記載孫悟空學得「七十二變」後，受到同儕的起鬪，大展身手；結果惹得菩提祖師爺的不悅，告誡孫悟空：「修行的人，口開神氣散，舌動是非生。」又說：「悟空，過來！我問你弄甚麼精神，變甚麼松樹？這個工夫，可好在前賣弄？假如你見別人有，不要求他？別人見你有，必然求你。你若畏禍，卻要傳他；若不傳他，必然害你，你之性命又不可保。」（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6月三版三刷），頁19。因此《菜根譚》第71則云：「君子所以寧默毋躁，寧拙毋巧。」可以是此系列概念下的總結呈現。

¹⁰ 語出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25。只是朱子又云：「樂字，即『曰』字之誤。」是否如此，非本研究重點，暫且擱置不論。

「方」，鄭玄（127-200）認為是「謗」，¹¹孔安國則是解作「比方人」，¹²朱子取孔注，云：「比方人物而較其長短。」¹³由此例來看，孔子的確是擔心子貢因對其口才、語言之自信所引發的負面效應。¹⁴是以又有：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顏淵〉）

更提點子貢與朋友互動過程，不要過度的自以為是，導致惹來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即記載：「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¹⁵看來是持之有據、非空穴來風也。¹⁶總之，就「子貢問君子」章而言，孔子本著「惡夫佞者」（〈先進〉）、「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陽貨〉），明顯對「巧言」的否定，因此在政治環境下，著實認同「不言」之情境：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憲問〉）

進而期盼「無言」之理想。據此可知，是於對於弟子的指導，尤其是有偏於「言語」專長者之子貢，必然要針砭其利口巧辭之流弊，期勉他至少能夠從「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做起，以便循序漸進達成「無言」。¹⁷如此看來，本章義理簡明扼

¹¹ 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7月2版），頁878-879。

¹² 阮元，《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頁128。

¹³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56。

¹⁴ 當然這樣闡釋也未必全是，〈陽貨〉有記載：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微以為知者，惡不孫以為勇者，惡訐以為直者。」看來「方人」是難免的，因此錢穆先生就說：「一部《論語》，孔子方人之言多矣，何以曰夫我則不暇？」見《論語新解》，頁406。

¹⁵ 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卷六十七（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11月九版），頁2195。

¹⁶ 《孔子家語·致思第八》也有內容在強調子貢對其「辯才」的自信程度，云：「孔子北遊於農山，子路、子貢、顏淵侍側。孔子四望喟然而歎曰：『於斯致思，無所不至矣！二三子各言爾志，吾將擇焉言。……子貢復進曰：『賜願使齊楚合戰於滸瀆之野，兩壘相望，塵埃相接，挺刀交兵。賜著縞衣白冠，陳說其間，推論利害，釋二國之患，唯賜能之，使夫二子者從我焉。』夫子曰：『辯哉！』」張濤，《孔子家語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1月），頁69。

¹⁷ 《孔子家語·五儀解第七》記載著一段對話：「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之法？』孔子對曰：『事任於官，無取捷捷，無取鉗鉗，無取啍啍。捷捷、貪也，鉗鉗、亂也；啍啍、誕也。』」

要，應該是沒有爭議處了。

然而這樣的闡釋，終究是有不足與疑慮的：首先，那就是重點大都擺在「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而輕忽了「子貢問君子」之議題；縱使邢昺、范氏有觸及「子貢問」，但是也疏忽了子貢所問的主題在「君子」的用心！再者，假使孔子真的是「因材施教」要指導子貢的「多言」舉止，然而又如何證明子貢在當時言多而必失？因此，王夫之（1619-1692）提出異於以上學者的質疑，曰：「子貢之多言，後之人亦何從而知之？特無以其居『言語』之科邪！」¹⁸按「言語」科之羅列云云，應是正面讚同子貢表達內容之精闢，而不是負面嘲諷多言之無狀；況且，「侃侃如也」不是只有子貢，弟子對孔子的觀察，同樣也有如此的記載：「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鄉黨〉）可證的確是正面肯定的。另外，同列於「言語」科行列的宰予，司馬遷也評其為「利口辯辭。」¹⁹而且曾有「晝寢」之舉動，結果被孔子以「朽木不可彫也」之措詞嚴厲予以指責！朱子《集注》曰：「宰予能言而行不逮，故孔子自言於予之事，而改此失，亦以重警之也。」²⁰由此觀之，倘若「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是對宰予的勸勉，那就事出有因且有據；只是置於子貢而言，或許是有因，但有可能是無據之想像而已！

當然孔子是有主動告誡弟子例，諸如「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陽貨〉）云云，想來是子路因為從事某些行為或講了某些語言是不得體，²¹所以孔子才有此指導，這在《論語》是有明確記載的。²²依此，則本章應是「孔子語子貢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即孔子主動告知，而子貢是處於「被動」接受，如此才能合乎《集解》、《集注》

故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求智能者，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邇。」張濤，《孔子家語注譯》，頁 62。上述兩則，資料來源或許是後人杜撰，然而杜撰仍是有跡可尋；實與《論語》、《史記》所述相吻合。

¹⁸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景印同治 4 年湘鄉曾氏刊本于金陵版，1974 年 5 月），頁 214-215。

¹⁹ 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卷六十七，頁 2194。

²⁰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 78。

²¹ 司馬遷云：「子路性鄙，好勇力，……陵暴孔子。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卷六十七，頁 2191。

²² 〈先進〉篇：「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可為補充例證。另外在〈陽貨〉篇，有「子路曰：『君子尚勇乎？』」之請益於孔子；就此，朱子《集注》引胡氏曰：「疑此子路初見孔子時問答也。」頁 182。既注意到子路的時空與程度及企圖心之區塊，也合乎孔子「因材施教」的提點精神。

等說法之闡釋；然而，學者明顯疏忽是「子貢問君子」之「主動」前提，而先入為主認為子貢口才佳，難免有「言多」的惡習，導致「必失」的窘境，²³就此想像而推衍出的誤判現象！就此，王夫之又說：「其言聖道也，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蓋兢兢乎慎重於所見而不敢輕置一詞矣；則寡言者莫子貢若，而何以云多言邪！」²⁴更指出用辭的謹慎態度，莫如子貢矣。

面對兩造判若雲泥的不同看法，或許可以先假設，是為子貢受教育的前後期之表現差距，而「子貢問君子」章，為早期時孔子對其多言的提勉，例如：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先進〉）

朱子《集注》引程子（1033-1107）曰：「子貢之貨殖，非若後人之豐財；但此心未忘耳。然此亦子貢少時事，至聞性與天道，則不為此矣。」²⁵即認為人有先後程度之差異，是以子貢多言之失，乃年少輕狂時，因此王夫之的質疑，就變成混淆了時空條件，無法確切證明子貢受教育前是否聒噪或用辭謹慎了！然而吾人亦可提問，又如何證明子貢此「問君子」語真是早期？倘若是受教育後的成熟表現，是孔子對其提點的肯定蘊涵，又有何不可！如此一來，王夫之的論點為是，則《集解》以來之論點反而是錯的了！況且，最重要的是「君子」議題，在孔子的定義裏，是無論是政治區塊或道德範疇，均屬於高級肯定境界；是以當子貢之提問與孔子之回答，彼此之間必要更重要的蘊涵可探討！

究竟孰是孰非，在沒有確定證據之前，此議題就只能言人人殊，各自表述而闕疑了。以下討論，先跳離此爭議，從不同角度切入，或許可得新視野。

貳、從斷句探討「問」「問君子」等議題蘊涵

²³ 〈子張〉篇記載，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子貢為「商紂」之辨解，即認為傳統以來學者為想像居多，不可為藉。看來子貢亦不希望後人也以想像而來之無謂語解析其用心！

²⁴ 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87。引文尚有郝敬《論語詳解》、黃式三《論語後案》之說明。

²⁵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 127。

首先，來看此章的斷句方式。沈括（1031-1095）《夢溪筆談》云：「『先行』當為句，『其言』自當後也。」²⁶則此章應為：「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畢竟，因斷句的差異，必然會產生不同的文意，這在《論語》中是有此議題的。²⁷有鑑於此，那麼再來細細觀察歷代學者解釋時，就可以發現有意或無意的省卻部份內容，則此章之蘊涵實有必要重新檢驗了！

其一、何晏《集解》：「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疏。』」以及朱子《集注》：「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既行之後。』」是僅針對「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來評述，就無視「子貢問君子」之出發點。²⁸

其二、朱子《集注》：「范氏曰：『子貢之患，非言之艱，而行之艱，故告之以此。』」是將此章僅看成「子貢問。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就無視於問「君子」議題，以及在《論語》中孔子所賦予「君子」應具之內涵了。

其三、邢昺《正義》曰：「此章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子貢問於夫子，曰：『君子之德行何如？』夫子答之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後以言從之。』言行相副是君子也。」此闡述才是完整注意到而闡釋「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然而卻未能觸及子貢當時程度、以及此「問」之企圖了。

既然如此，則《夢溪筆談》：「『先行』當為句，『其言』自當後也。」則可視為其四，即元儒陳天祥（不詳）所云：

果如周氏之說，先行其言，若作行先其言，是謂行之於未言之前也，而後從之，若作言後從之，是謂言之於既行之後也。若無改經就註之理，須以「先行」二字自為一句，「其言」二字分屬下句，猶能免其

²⁶ 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 85。

²⁷ 〈鄉黨〉篇：「廋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之斷句討論例，至少就有三種：「傷人乎？不問馬。」「傷人乎不？問馬。」「傷人乎？不。問馬。」討論內容可參見王定康〈「傷人乎不問馬」標點商兌〉（蘭州：隴東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5 期，2011 年 9 月），頁 5-7。

²⁸ 伍曉明就本章有一深刻解析，並指出言行之間的「曖昧」關係，說：「此處有一個典型的『雙重要求』或『雙重約束』：言不能先於行；言必須先於行！而這也就是說，言之在『先』的地位在被否定之時被肯定了，但當然同時也在被肯定之時被否定了。」見氏著，〈「予欲無言」——《論語》中的論辯與孔子對「言」的態度〉，頁 22。只是明顯僅解析「君子」者要「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忽略了「子貢問」的出發點與企圖心。

自相窒礙。²⁹

即主張「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才是正解。只是陳元祥的結論說：「此章本戒子貢輕易其言，行猶出也。蓋謂言不可輕發，必須慎擇，既出其言，後能從之，則為君子矣。」仍與《集解》、《集注》之說殊途同歸。

面對「斷句」上的爭議，有何永清先生（1958-）從《論語》「而後」等其它八個相似的文句作了類推思考，稱之為「狀語+謂語 A+而後+謂語 B」型，或「狀語+而後+謂語 A」型，因此得出：「『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會較『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合乎《論語》內部的語法規律。」³⁰但是，令人無法饜足的是，何先生所引用的學者對「子貢問君子」為開端的議題仍然是疏忽的！因此本研究即從「子貢問君子」命題作為討論線索，意即此命題可以從「問」、「子貢問」、「子貢問君子」三個角度切入。

（一）「問」之蘊涵

「問」的過程裏，不僅凸顯對外在的敏銳度，亦是在呈現自己的知識與道德修為，進而開展出知識的完整架構，因此孔子讚曰：「大哉『問』。」³¹良有以也；因此有必要理解並掌握「問」之深層意義。意即，問者之「問」即在乎此問題之蘊涵；至於粗淺而言，無知要問，有疑要問，而且或多或少也有一些自以為是的答案，換言之，其實問者的「問」有時也是在期待得到認同。就此而言，答者不僅要先回答問者期待之內容，以便先令問者產生信認度，接著，答者還要引導問者進入更深刻的高級境界；倘若問者有謬誤時，答者還要因勢利導至正確途徑，避免產生負面效應。

在《論語》中記載著許多的「問」例裏，³²龐雜的分類，其一、有謹慎而再

²⁹ 陳天祥，《四書辨疑》（《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02）卷二，頁367 a。

³⁰ 何永清，〈《論語》「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的解讀〉（臺北：國文天地月刊，第32卷第11期，2017年4月），頁64。

³¹ 〈八佾〉篇：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³² 就《論語》書名而言，有〈毛詩傳〉云：「論難曰論。」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但是仔細分類，應不僅於此。可參閱陳桂生〈孔門師生問對透視〉（南通：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2期，2010年3月），頁116-120。

確定者，如「入太廟，每事問。」（〈鄉黨〉）其二、有藉問而炫耀者，如「或曰：『以德報怨，何如？』」（〈憲問〉）其三、有明顯具有主見想要得到認同者，如「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³³（〈顏淵〉）其四、甚至美其名在「問」，其實更想說服對方，以便一起遵行，如「宰我問『守喪三年』之辨。」³⁴（〈陽貨〉）其五、真的不懂有疑而虛心請益者，如「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先進〉）

至於孔子的回答理念中，也是有不同模式的；其一、如果是熟悉的弟子詢問，則就是明確「因材施教」的提點，例如「顏淵問『仁』」可為代表；其二、若是已有成見、或尚不是很熟悉的人士，那麼孔子是採取「空空如也」的策略與誘導之：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子罕〉）

究竟「空空如也」是指孔子還是鄙夫的態度，學者各有所說；³⁵只是依「叩其兩端而竭焉」云云，可證孔子是不直接給答案的。其三、甚至有另轉話題者：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先進〉）³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衛靈公〉）³⁷

³³ 有若對曰：「盍徹乎」時，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微也？」其實就是早有想法要提高稅賦了。

³⁴ 宰我之問，以「禮樂崩壞」的冠冕堂皇理由中，被孔子點出最終目的是想儘快恢復「享受的欲望」。請參閱伍曉明，〈「予欲無言」---《論語》中的論辯與孔子對「言」的態度〉，頁3-4。這是一種藉「問」的動作，行使早有預期目的之企圖，是相當不可取的行為！

³⁵ 李頤《四書反身錄》云：「問『空空如也？』先儒有作夫子說也，有作鄙夫說者，果孰是而孰非？」（上海：古籍出版社《續四庫全書》冊165，2002年），頁290b。

³⁶ 釋慧開認為：「根據《論語》中的諸多記載，孔子與子路師徒之間，對於祭祀與生死的認知及態度是有相當大的差異，筆者認為這也是導致他們師徒二人話不投機的主要原因。」〈《論語》「季路問事鬼神」章解讀疏證---一個生死學進路的義理探索〉（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一期，2005年1月），頁39。

³⁷ 朱子《集注》引尹氏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

此二例中，孔子就沒有正面回應，用意是要激發問者的再省思。³⁸所以，同樣的「問」，是會隨著彼此之間的關係而明顯不同的差異，³⁹而這樣的觀念也正合乎孔子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為政〉）的理念。況且「問」的意義尚不僅於此，甚至可以透過提問時的氛圍而激發更深刻的內容，誠如《傳習錄》記載：

問：「孔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是聖人果以相助望門弟子否？」先生曰：「亦是實話。此道本無窮盡，問難愈多，則精微愈顯。聖人之言，本自周遍，但有問難的人，胸中窒礙，聖人被他一難，發揮得愈加精神。」⁴⁰

是以《唯識樞要》明五種問：「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問。四、輕觸故問。五、為利樂有情故問。」⁴¹在在說明「問」之蘊涵是相當豐富的。⁴²是以當子貢此「問」，其程度為何，究竟企圖何在，孔子對其瞭解等等相關議題，吾人相信是有探討的區塊；因此，當「子貢問君子」時，孔子並不是「叩其兩端」般的反覆，而是以「知之」態度來回答的具體內容，則可以確定是真的瞭解子貢。總之，「子貢問君子」後，孔子直接回答，可見是對問者其人、與問題重點，有著雙重熟稔下的確定回應。

頁 161。

³⁸ 甚至還有〈陽貨〉篇的：「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朱子《集注》引程子曰：「此孟子所謂不屑之教誨，所以深教之也。」頁 180。可見在《論語》中的「『問』孔子」此一命題，是有多元蘊涵。

³⁹ 〈先進〉篇有「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朱子《集注》引范氏曰：「哀公、康子問同而對有詳略者，臣之告君，不可不盡。若康子者，必待其能問乃告之，此教誨之道也。」頁 124。

⁴⁰ 徐愛，《王陽明傳習錄》（臺北：廣文書局，1985年11月再版）卷下頁27。另外《大乘無量壽經·大教緣起》亦云：「於是世尊告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為哀愍利樂諸眾生故，能問如是微妙之義。汝今斯問，勝於供養一天下阿羅漢、辟支佛；布施累劫，諸天下人民，蝸飛蠕動之類，功德百千萬倍。何以故？當來諸天人民，一切含靈，皆因汝問而得度脫故。阿難，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光闡道教，欲拯羣萌，惠以真實之利，難值難見，如優曇花，希有出現，汝今所問，多所饒益。』」可以相為呼應此道理。

⁴¹ 轉引自丁福保，《六祖壇經箋註·疑問品第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四月），頁127。

⁴² 用現代例子來說明：其一、當我問孩子你穿這樣不會冷嗎！我的意思是命令他馬上加件衣服。其二、當我說我穿這樣好看嗎？我是想得到認同。其三、當我問你加那麼多辣醬不辣嗎？我是在質疑對方的口感。其四、當我問如何才能加「line」時，我是不懂，因而想請你幫忙。

尤其甚者，或許此章解讀中，子貢之「問君子」，而所問的意圖並不是問自己應如何成爲君子，而是問被公認有「君子」般形象的孔子，⁴³當面對某些狀況之挑戰時，將會如何應對！⁴⁴這樣的論述，亦有存在的時空條件。

（二）問「君子」

還是先以傳統以來的觀點討論起，即子貢問如何才能成爲「君子」云云？在《論語》中，子貢向孔子請益的項目很多元，包括問「士」、「友」、「仁」，甚至問「人物」等等，而孔子給予的回覆也都很有質感的用以配合子貢的「材」情。子貢畢竟是很會「問」，誠如朱子所云：「只再問『怨乎？』便見得子貢善問！」⁴⁵蔡仁厚（1930-）亦說：「子貢爲學的最大長處是善問、善於推理、善於比較異同。」⁴⁶除此之外，子貢「問」的靈敏度也很犀利與深刻：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公冶長〉）

按孔文子「其人於倫紀之間，帷薄不修。觀渾良夫之通於其妻，而大叔遺之再摟其女，皆三尺童子所稱羞！」⁴⁷而這樣薄德敗行之人，竟然尙有「文」之諡號？或許是傳統上「與人爲善」之美德，也就習以爲常謬讚之；然而子貢不受傳統框架束縛，疑其人之價值而請益於孔子。由此例觀之，子貢程度之「問」，的確是有敏銳的異乎尋常而問，此精神必然深受孔子認同。⁴⁸

⁴³ 在〈八佾〉篇，透過「儀封人請見」與描述，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可證孔子的「君子」形象之鮮明。

⁴⁴ 或許可以用宰我之問來說明。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雍也〉宰我即是問，當孔子面對此狀況應可如何處理？

⁴⁵ 對於子貢之善「問」，朱子從〈述而〉篇『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云云，朱子言：「只再問『怨乎？』便見得子貢善問！」《朱子語類》卷三十四（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12月），頁880。

⁴⁶ 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9月2版），頁84。

⁴⁷ 宦懋庸，《論語稽》（《續四庫全書》冊157，2002年），頁294b。

⁴⁸ 就孔子本身亦有此治學精神。〈八佾〉篇：「子入大廟，每事問」云云，劉逢祿《論語述何》云：「魯自僖公僭禘於大廟，...每事問者不斥言其僭，...以示天子之事，魯不當有也。或人習而不察，故正言以告之。」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162。因此我們相信，孔子必然很肯定子貢之問「孔文子」！

子貢是問「君子」，意即「君子」應具備那些要件，或是「君子」如何定義？首先，依孔子對「詞語」的敏銳度而賦予嚴謹定義態度，⁴⁹我們可以提出至少四個例證來觀察，其一，對「聞」、「達」的辨識：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
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顏淵〉）

其二，對「大臣」、「具臣」的辨識：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先進〉）

其三，對「政」、「事」的辨識：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子路〉）

其四，甚至對「求」、「待」之辨釋，更是精彩，因為正是由子貢提出，而孔子予以「一字之辨」：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

⁴⁹ 《韓詩外傳》卷五記載：「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韓嬰撰·許維通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00-201。記載或許是傳聞的、假設的，但是假設亦有根據可循。可見孔子對「詞語」的嚴謹，是舉世皆知，因此後人有此事蹟的編寫與比附。

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子罕〉）

因此藉彼推此，當面對子貢的「君子」之問，我們相信孔子絕對也會一貫的靈敏度，以高嚴謹規格來回答此名詞之定義。⁵⁰

接著，再依教育之「因材施教」原則，我們可以對比觀察其他弟子問同樣問題時孔子的回答內容。先來探討孔子賦予「君子」之定義。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述而〉）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述而〉）

根據以上兩則而論，得知孔子的定義裡，「君子」是僅次於於「聖人」的修養層次，而孔子也謙遜的認為尚未達成。另外，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里仁〉）是以「君子」還是「仁者」的同義詞，⁵¹而「仁者」在孔子而言，是不輕易賦予的。至於「君子」運用於實際行動上的意謂，可以是政治家，也可以是道德家；誠如陳大齊所說：「君子為孔子理想人格的代表名稱，當無不可。」⁵²余英時也說：「儒學具有修己和治人的兩個方面，…但無論是修己還是治人，儒學都以『君子的理想』為其樞紐的概念。」⁵³總而言之，「君子」實乃程度、企圖、境界都頗高的肯定名詞，相信是可以確定的結論。⁵⁴因此在《論語》中，可以檢索出「政治」與「道德」兩方面的具體描述。

⁵⁰ 〈陽貨〉篇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陳大齊說：「假如把『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視同『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而不予分別，可謂無視了唯字的存在而埋沒了唯字的作用。」見《孔子學說》，頁 32。由此更可見孔子用詞的嚴謹度，連虛詞都如此，遑論實詞了。

⁵¹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雍也〉）宰我問「仁者」，而孔子答曰：「君子」云云，依此可證。

⁵² 陳大齊，《孔子學說》，頁 252。

⁵³ 余英時，〈儒家「君子」的理想〉收入《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年 12 月），頁 271。

⁵⁴ 據楊伯峻的統計，「君子」在書中共有 107。見氏著，《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 年 9 月），頁 488。王駿指出：「其中 84 處『君子』乃為孔子所言。」見氏著〈說孔子的「君子觀」〉（佳木斯：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33 卷第 2 期，2015 年 4 月），頁 4。

1. 以政治表現而言：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

按、子產是鄭大夫公孫僑，論述子產，即在說明從政者的表現。至於政治上的「君子」應有那些條件？孔子在此提出四點觀察，而此四點包含著內外、上下等人際關係，而都不離以政治為基礎的出發點。⁵⁵至於政治上的典範，孔子則以「堯舜」居其首，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⁵⁶

按、「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則知「聖」的下階是「仁」；又再比對「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則知「仁」者與「君子」是異名同質的內容，因此來議論「子貢問君子」，若是從「政治」角度而言，則其企圖心是問「仁」者了，如此一來，這就觸及到孔子所強調的「道德」範疇了。

2. 以道德修養而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學而〉）

梁清遠（1606-1683）《采榮錄》：「《論語》一書首言為學，即曰悅、曰樂、曰君子，此聖人最善誘人處。蓋知人皆憚於學，而畏其苦也；是以鼓之以心意之

⁵⁵ 錢穆先生說：「政治問題可稱是人類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門，如果政治有辦法，此外許多問題也較有辦法，政治問題不能有好解決，社會就不可能存在。」錢穆，《中國歷史精神》（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修訂5版），頁19。

⁵⁶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引呂氏曰：「子貢有志於仁，徒事高遠，未知其方；孔子教以於己取之，庶近而可入。是乃為仁之方，雖博施濟眾，亦由此進。」頁92。此注將子貢的個性依然視為負面者。

暢適，動之以至美之嘉名，令人有欣羨之意，而不得不勉力於此也。此聖人所以為萬世師。」⁵⁷對道德而言的角度論「君子」可謂甚為精闢！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憲問〉）

韓愈（768-824）《論語筆解》：「子貢慮門人不曉仲尼言『我無能焉』，故云『自道』，以明有能也。」⁵⁸可見子貢很瞭解「君子」對於孔子之道德修養與蘊涵之賦予，會在適時提問與闡述，充當著「領頭羊」地位。因此，當身為弟子的子貢有此能力來肯定孔子，則身為老師的孔子自然也會瞭解子貢之「問」的企圖與蘊涵。是以，孔子之「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假使是用以指導子貢「問君子」云云，就必然不會如《集解》、《集注》等學者所述之內容而已！

另外，再對比觀察子貢問「士」之議題：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

朱子《集注》曰：「子貢能言，故以使事告之。蓋為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⁵⁹以子貢能言又有入仕企圖，而孔子仍告誡其莫以「能言」為唯一條件的角度闡釋。只是比較值得探討的是，子貢之問與孔子之答；參照陳大齊先生分析孔子的「理想人格」時，依序為「聖人」、「仁者」、「君子」，另外還有「賢者」、「善人」、「成人」、「大人」云云，⁶⁰其中尚不含「士」身份的範疇；試想，子貢問「士」，孔子的回答尚且這麼優質，⁶¹何以子貢問境界甚高

⁵⁷ 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8。

⁵⁸ 韓愈，《論語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02）卷下，頁18b-19a。

⁵⁹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46。

⁶⁰ 陳大齊，《孔子學說》，頁252-258。

⁶¹ 不僅是孔子對「士」的價值賦予頗高，在弟子中，也秉持此一定義而繼續闡揚；諸如，子

的「君子」，依《集注》所引的孔子意思，卻僅是要「言行相副」如此的回覆？

再將視野擴大於其他弟子而來做比較。同樣是問「君子」議題的弟子，稟持「因材施教」原則，孔子的回覆自然有著不同內容。首先觀察子路。眾所周知，子路的急躁個性是可考的，其一：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先進〉）

其二：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先進〉）

子路這樣的個性，致使孔子判斷著說：「子路，行行如也；…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先進〉）倘若「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云云，是用來指導子路，也許更合乎「因材施教」的意圖，畢竟這才是「事出有因」而「指導有據」。然而當子路同樣問「君子」之議題：

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憲問〉）

依據朱子《論語或問》云：「安人安百姓，則因子路之問，而以其功效之及物者

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子張〉）

言也。」⁶²可見孔子是頗認同子路之問，而給予積極肯定之期許語。以此對照孔子對子貢之答要其「言行相副」，則明顯略為簡單了！再看同樣問「君子」議題的司馬牛：

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顏淵〉）

學者均提到司馬牛當時的焦慮，諸如朱子《集注》即言：「向魑作亂，牛常憂懼，故夫子告之以此。」⁶³至於宋·鄭汝諧（1126-1205）言：「夫子之言雖為牛設，然不憂、仁也，不懼、勇也；仁且勇，雖死生之變，怡然處之，非君子而何！」⁶⁴已將司馬牛的特殊案例，可以擴大提升為普遍真理；意即「君子」要件應為「仁、勇」之境界。因此孔子之回覆的內容與指導，不僅是個例也是普世通例，對司馬牛的更是明顯列為高級程度的期勉。

總之，並比弟子同樣問「君子」議題，當孔子回答子路、司馬牛的內容都可探討出深層蘊涵，想來回答資質與領悟性都在上選的子貢之內容，必然也有同樣蘊涵可挖掘，因此絕非《集解》、《集注》所闡釋一般，正如王充耘（不詳）所總結：

子貢能言而行不逮，故夫子告以「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司馬牛憂於難，故告「不憂不懼」。子路好勇剛直有餘，則敬或不足，故告以「脩己以敬」。蓋各取其切於身者教之，或以長其善，或以救其失，所以有不同也。⁶⁵

純粹僅是表像的論述而已。倘若如王充耘所言為是，不僅否定子貢的意圖，也污蔑了孔子對弟子問題的靈敏性與「因材施教」的細膩度，甚至更否定記錄者的負責之判斷力！⁶⁶

⁶² 朱子，《論語或問》（《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7，1983年）上卷，頁165。

⁶³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33。

⁶⁴ 鄭汝諧，《論語意原》（《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9）卷三，頁155 a。

⁶⁵ 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02，1983年）卷二，頁908 a。

⁶⁶ 譚家哲說：「《論語》之文字，從其精密及辭達之深思熟慮而觀，定為編者幾經修改及潤色而成。」見《論語平解》（臺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頁29。另外，

參、從師弟二人的生命互動論「子貢問君子」議題

根據《孟子·滕文公上》的記載：「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⁶⁷則弟子與孔子互動之親近，子貢是不言而喻的；若非絕對的心悅誠服與瞭解，是難以有六年如此長時段之付出的！因此在《論語》記載中，透過子貢的觀察與提問，使得學界得以更掌握孔子學術精神。諸如，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

究竟「性與天道」是什麼意謂？孔子重視與否？等等議題，雖非本研究討論區塊，但是從子貢的提點，成為學界討論重點則是確定的。⁶⁸如此看來，則子貢觀察力是可被肯定，⁶⁹是以孔子生命學問中的重大議題，有許多都是透過子貢的互動來呈現的。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

勞悅強作〈川流不舍與川流不息---從孔子之歎到朱熹的詮釋〉探討「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即認為歷代學者討論此章均疏忽了「夫」這個辭的存在意義。勞先生說：「追本溯源，孔子在川上時身旁的弟子應該是歷史上第一個也是最早的一個詮釋孔子川上之歎的人。他記錄了一個看來無關宏旨的『夫』字。這個虛字到底是否本來就在孔子原話之中，用以直接表達他的唏噓之意，還是弟子聽到孔子輕歎，自己選用了這個『夫』字來捕捉老師的歎息，今天我們固然只能推測。…事實上，千載以下，依據他質樸無華的記錄，我們還是可以領會到孔子溫柔敦厚的詩人情懷。」（臺北：中國文史哲研究集刊，第二十六期，2005年3月），頁283-284。也在強調記錄者「一字不苟」的敏銳與負責態度。

⁶⁷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頁260。

⁶⁸ 諸如《集解》引孔安國曰：「性者人之所受以生者也，天道者元亨利貞之道也。」然而，韓愈《筆解》云：「孔說粗矣，非其精蘊。吾謂性與天道一義也，若解二義，則人受以生，何者不可得聞乎哉！」可見如何解讀，歧異已見！二家說俱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頁279。至於如何定論，拙作服膺徐復觀先生《中國人性論史》第四章〈孔子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地位及其性與天道〉（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12月十版），頁63-102。暨蔡仁厚先生《孔孟荀哲學·孔子之部》第六章〈性與天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2月第三次印刷），頁100-114。

⁶⁹ 程樹德《論語集釋》多有所引，都是肯定子貢資質與體會，頁280。諸如鄭汝諧《論語意原》：「性與天道至難言也，夫子寓之於文章之中，惟子貢能聞之。」（《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9）卷一，頁128a。

「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陽貨〉）

雖然朱子認為：「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喻也。」⁷⁰然而李翱（772-841）言：「此是子貢已識仲尼『天何言哉』之意明矣！」⁷¹又陸隴其（1630-1692）亦主張：「子貢所以終聞性天道而一以貫之者，其得力於此也歟。」⁷²針對各家南轅北轍的闡述，本研究則採後說，以證孔子因材施教、言不虛發；更證明師弟之間的熟稔度。因此，時下人士要認識孔子，就有透過子貢的介紹的例子了。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子罕〉）

對於此例來看，孔子顯然對於子貢的謬讚不認同，但是大宰之所以問，相信肯定子貢有此條件，則為適當途徑是不爭的事實。尤有進者，在〈子張〉篇，有更多人向子貢提問；透過子貢之闡述，的確使我們更瞭解孔子形象，也掌握到子貢對孔子的欽佩。甚至，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學而〉）

眾人皆知，「溫、良、恭、儉、讓」已成為後人熟識孔子的烙印代表，而此語即從子貢的言簡意賅之描繪所出，誠如朱子《集注》引謝氏所言：「若子貢亦可謂善觀聖人矣。」⁷³可為確論，既同意子貢之回答，亦肯定孔子之形象矣。⁷⁴至於

⁷⁰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80。

⁷¹ 李翱，《論語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6）卷下，頁25a。

⁷² 陸隴其，《松陽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0）卷十，頁1022b。

⁷³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51。

⁷⁴ 相較於子路，當「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述而〉）或許，依據何晏《集解》引孔安國云：「不對者，未知所以答。」頁62。朱子《集注》所云：「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問而問者，故子路不對。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頁97-98。即認為葉公「問非所問」，因此子路「不對」！只是縱使葉公果真是「門外漢」，子路仍可因勢利導，先給予糾舉，再回覆適當的

其他弟子對孔子有疑惑，不便直接詢問時，也是透過子貢的婉曲技巧來瞭解：

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為也。」（〈述而〉）

由此例來看，瞭解孔子的，真的非子貢莫屬了。就此，朱子就相當讚賞，云：「便見得子貢善問！」⁷⁵是以當「子貢問政」時，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

朱子《集注》引程子曰：「孔門弟子善問，直窮到底，如此章者；非子貢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也。」⁷⁶程子明顯肯定子貢的能力，則又是不爭的事實。雖然孔門弟子，資優排行以顏淵第一，但是孔子卻說：「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先進〉）如此看來，師弟之間真能相知相惜，當以子貢莫屬。⁷⁷

教育事業的著重區塊，在謀個人和團體的生存和發展，以及社會文化的傳遞和發揚。人類生活之所以能夠逐步改善，人類文化之所以能夠日漸進步，教育所發揮的效能，是厥功甚偉。⁷⁸孫邦正認為人類重視教育，有下列四項理由：其一、維持個體生存和發展個人能力，其二、傳遞社會文化和促成社會進步，其三、促

內容，相信孔子也是首允的。〈子罕〉篇有「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同樣是肯定孔子，達巷黨人可以這樣說，但是子路是親炙弟子，「不對」之態度則不可！

⁷⁵ 朱子云：「若使子貢當時徑問輒事，不唯夫子或不答，便做答時，亦不能如此詳盡。若只問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亦未見分曉。所謂賢人如君子，而不仁者有矣，亦如何便見得出處、一時皆當，豈無怨悔處！只再問怨乎？便見得子貢善問，才說道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便見得夷齊兄弟，所處無非天理。蒯輒父子，所向無非人欲，二者相去奚啻瓊玖、美玉，直截天淵矣！」見《朱子語類》卷三十四，頁880。

⁷⁶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35。

⁷⁷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後七日卒。」頁1944。是知師弟之情的互動親蜜乃溢於言表。

⁷⁸ 拙作〈少年孫悟空之「成敗」要件解析—從「石猴」身份論起〉即從教育理論分析孫悟空，請參閱。（台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二期，2013年12月），頁1。

進國家建設和延續民族生命，其四、改善人類生活促進世界和平。⁷⁹概言之，教育之可貴就在於教授者看到學習者的進步。在《論語》記載中，孔門弟子們在孔子的諄諄教誨後，必然是有具體成果的呈現。例如〈衛靈公〉子曰：「由！知德者鮮矣。」祝平次有很深刻的闡釋，說：「王肅註認為這章是孔子在指斥子路不知『德』，朱子亦同意王肅的註。然而，《論語》中，孔子不曾當面指斥弟子，所以筆者將之與子路的勇於踐行做關連。」⁸⁰因此在《論語》中呈現孔子的「因材施教」的提點，總會有「知錯能改」後而有具體成果表現的，子路的成長與改變，即是最佳證明教育之可貴處。⁸¹另外，當「子之武城」時，

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陽貨〉）

雖說是開玩笑而不傷大雅，孔子畢竟是認同子游的學以致用與具體成就的，朱子即云：「夫子驟聞而深喜之。」⁸²是以同理來看子貢的教育成長史，透過孔子的教誨，從剛開始有著「方人」的膚淺、因此需要「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的提醒，甚至進步到與孔子「論詩」時達到「告諸往而知來者」的肯定。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⁷⁹ 孫邦正，《教育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2月臺增訂第27次印刷），頁1-8。

⁸⁰ 祝平次，〈權威、言行關係與仁：論《論語》中的問答形式〉（臺北：東吳哲學學報，第十八期，2008年8月），頁38。

⁸¹ 《孔子家語》卷五〈子路初見〉記載：「子路見孔子，子曰：『汝何好樂？』對曰：『好長劍。』孔子曰：『吾非此之問也。徒謂以子之所能，而加之以學問，豈可及乎！』子路曰：『學豈益也哉？』孔子曰：『夫人君而無諫臣，則失正；士而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策，操弓不反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哉；毀仁惡士，必近於刑，君子不可不學。』子路曰：『南山有竹，不揉自直，斬而用之，達于犀革，以此言之，何學之有？』孔子曰：『括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之不亦深乎！』子路再拜，敬而受教。」張濤，《孔子家語注譯》，頁225-226。記載或許是杜撰，但是子路形象則是與《論語》相吻合；此例可說明透過教育使學者得以成長與生命價值展現。

⁸²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76。

(〈學而〉)

依據徐聖心的解析：「子貢的立足點，乃欲以超越貧富對比的張力與優劣等級，及其對價值的決定力，而表現其心態的高貴。」只是，「如果說『詔、驕』是貧富的衍生物，子貢原意在自負其能割除如惡性腫瘤般的衍生物，但是實際上呢？

『無詔、無驕』仍是貧富的衍生物——而且是衍生物的衍生物。」「在孔子那兒，有幾個極特殊的思考點，一、孔子並未將貧富視為『對立的兩端』，二、正因如此，孔子也未認為貧是卑下而需克服的處境，三、也因此，人的存在樣式的正面性，並不與貧富問題相關，這些均見孔子高明卓絕之處。才真是忘去貧富，並將一般針對著貧富而思考的僵局，完全轉化為人如何直接由其內在興起對生命存在本身的喜悅，及對美善事物的追求。」子貢透過孔子的教導，體會出「善與美，初始皆不以事或物所顯見的負面狀態為其敵對現象，並以為必加以去除方可致美善。反而只在心之自身湧現對美善的嚮往。」此為師生二人共同的結論，即為徐聖心所論孔子的「心之無對性」也。⁸³此一闡釋，即證明了子貢的成長進步與高級程度。

除此之外，在《論語》中，時見孔子之高級議題一定是與子貢討論的，可見子貢受到孔子的肯定是感同身受的；甚至，學以致用，得到孔子的肯定，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雍也）在政治表現可達一定的影響力，而這些成果，都是拜孔子教誨的成功；換言之，沒有孔子的因材施教、諄諄教誨，就沒有內外俱臻的子貢了。致使當孔子「予欲無言」時，子貢會反應出「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的驚疑，畢竟語言教誨在子貢的感受是明確的！而感念師恩的具體表現：對內，為逝世後的孔子「守墳」六年；對外，「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于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⁸⁴子貢「內聖外王」的程度，或許尚未達極致，但是可以凸顯出彼此之間情感的交流，完全是發自生命深層的敬愛與感佩、甚至是對孔子「有志於學」的具體回應。畢竟孔子的「君子」定義，絕對是「內聖外王」的，誠如余英時觀察所得，說：

⁸³ 徐聖心，〈論《論語》中孔子所體現的「心之無對性」〉（臺北：臺大中文學報，第四十二期，2013年10月），頁11-16

⁸⁴ 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卷一百二十九，頁3258。

「君子」在道德修養方面必須不斷地「反求諸己」，層層向內轉。但是由於「君子之道」即是「仁道」，其目的不在自我解脫，而在「推己及人」，拯救天下。所以「君子之道」同時又必須層層向外推，不能止於自了。⁸⁵

而對於孔子「君子之道」的推廣，自然是以子貢要居首功不為過；因此崔述言：「聖門中知聖門者莫如顏淵、子貢，聖道之尊於世，子貢之功為多。」⁸⁶可以是頗為具體的結論。總之，師弟二人，相知相許，典範長昭，莫過於此。

針對以上整理，本研究初步「設準」，⁸⁷當子貢「問君子」議題，孔子必然深刻瞭解而「知之」其「內、外」意圖，因而給予「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的最肯定的回覆與期許之指導。

肆、「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論子貢之成就

孔子回答學生之問題內容，常有看似簡易而平白無奇，導致弟子甚至部份學者研究會有「儒家」沒有什麼程度之觀感！⁸⁸以《論語》記載而言，從司馬牛當下的反應，可說此概念之代表。

⁸⁵ 余英時，〈儒家「君子」的理想〉，頁 281。

⁸⁶ 崔述，《考信錄·洙泗考信錄》卷四（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4月四版），頁 40。孫齊魯作〈子貢形象與儒家價值〉也說：「司馬遷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對子貢更讚譽有加，記錄頗詳，儼然目之為孔門諸弟子冠冕。」（廣州：廣東社會科學院《孔子學刊》第五輯，2014年），頁 30。

⁸⁷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1990年1月增訂五版），頁 17。

⁸⁸ 以「古今中外」來看，確實是案例甚多。「古者」，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其父司馬談曰：「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卷一百三十，頁 3289。「今者」，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則說：「由此觀之，孔子只是一個『老教書匠』。」「外者」，黑格爾《哲學史講演錄》：「我們看到孔子和他的弟子們的談話，裏面所講的是一種常識道德，這種常識道德我們在哪都找得到，在哪一個民族都找得到，可能還要好些，這是毫無出色之點的東西。孔子只是一個實際的世間智者，在他那裏思辨的哲學一點也沒有——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練的、道德的教訓，從裏面我們不能獲得什麼特殊的東西。」賀麟、王太慶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 119-120。至於「中者」，篇幅就更是繁多，可以用徐聖心之說來呈顯：「近代以來中國人自己沿外人之波而詆毀孔子者，其所以更較外人全面排蕩，再無一絲保留，應是符合世界潮流明智之舉。」見氏著，〈論《論語》中孔子所體現的「心之無對性」〉，頁 7。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曰：「其言也訥，斯謂之仁已乎？」子曰：「為之難，言之得無訥乎？」（〈顏淵〉）

「其言也訥，斯謂之仁已乎？」看似簡單容易上手與執行，⁸⁹其實還是蘊涵著困難度！因為「說」本就比「做」易，而「做」能夠「持之以恆」就更不容易，至於「持之以恆」能夠得到「正面成果」那更是困難！因此，論斷一個人就從其「說」開始，倘若「大言不慚」，則此人之境界與程度也就不值一哂了，看來依據《集解》闡釋「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的提攜語，給此時的司馬牛反而更貼切！⁹⁰或許，司馬牛程度與能力本就不高，難以理解箇中蘊涵，但是孔子對其警語，透過學者的闡揚，其精神則是放諸四海皆準的！⁹¹至於高程度的子貢從「貧而無詔」云云之問，孔子都可以有「心之無對性」之深層蘊涵指導，是以同理可推，則「子貢問君子」云云，必然也不僅是如劉寶楠所說：「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納於言而敏於行。』均與此章義相發」，如此相似意理而已。所以，對於此章的闡釋，有不同觀點者，亦不乏其人，諸如韓愈·李翱《論語筆解》云：

韓曰：上文「君子不器」與下文「子貢問君子」是一段義。孔失其旨，反謂「疾小人」，有戾於義。李曰：子貢，門人上科也。自謂通才可以不器，故聞仲尼此言而尋發問端。仲尼謂，但行汝言然後從，而知不器在汝，非謂小人明矣！⁹²

即在肯定子貢資質之佳，並配合「君子不器」章的義理，用以駁斥《集解》以來對子貢的誤解，但是就於「言行相副」的看法，則仍是一致的。

那麼究竟可以如何解讀子貢之「問」？或許藉助《禮記·表記》所載：「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

⁸⁹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引楊氏曰：「牛之易其言可知。」頁133

⁹⁰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夫子以牛多言而躁，故告之以此。」頁133。

⁹¹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蓋聖人之言，雖有高下大小之不同，然其切於學者之身，而皆為入德之要，則又初不異也。讀者其致思焉。」頁133。

⁹² 韓愈·李翱《論語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6）卷上，頁5a。

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⁹³清康熙敕編《日講禮記解義》，云：

此言人臣宜重於始進也。資，憑藉也。子言之，事君者，先以其言為資藉，而後拜，而自獻其身行所言，以成其信。是故君舉要，而有責於其臣，臣守職而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可以不誣；而受罪因之益寡也。案古之用人者，敷納以言，明試以功，故事君者，先資其言，而後成其信。⁹⁴

換句話說，先有「施政藍圖」演示之於前，得到君主認可後，再依藍圖循序漸進陸續完成其計劃所言。由此，來看皇侃《論語義疏》引王朗之說「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曰：

鄙意以為立言之謂乎。傳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明君子之道，言必可則，令後世準而從之，故後從之。⁹⁵

而王夫之更闡述說：

所言所行於君子之道皆以具得，特示以入手工夫，使判然於從事之際耳。至於所言者皆其已行，而行無不至；所行者著之為言，而言皆有徵，則德盛業隆，道率而教脩。⁹⁶

根據這些提示，本研究認為「子貢問君子」，消極上：其一、若視為特例，蓋因如《史記》所言：「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所以要對年輕時子貢的機會提點；其二、若視為通例，是透過子貢的舉止，然後成為對一般人的提醒語。然而，孔子曾稱讚子貢是具有「告諸往而知來者」的靈活與體會資質，倘若如此解釋，僅是常識般的說明，或子貢早期尚為受教時的個性，則視子貢進步程度於不顧，明顯違背孔子所標榜的「因材施教」原則，那就難免疑慮尚在，畢竟我們如何確定此章是描述子貢何時的程度？因此，王夫之就進一步提出對學者所謂

⁹³ 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卷五十四〈表記〉，頁917。

⁹⁴ 康熙敕編，《日講禮記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3）卷五十七，頁669a。

⁹⁵ 皇侃，《論語義疏》（《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95）卷一，頁352a。

⁹⁶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頁214。

「藥病說」的否定，認為朱子所引的「范氏」之說是對子貢的誤解，以為子貢有多言之病，所以孔子有「言行相副」之藥療，以便對症下藥。王夫之認為寡言莫如子貢，而孔子的提點意義是：

先行後言，自是徹上徹下入德作聖之極功，徹始徹終立教修道之大業，豈以僅藥子貢之病哉！⁹⁷

換句話說，是一句不受時代和地域限制，能被所有人接受的普遍的話。⁹⁸況且《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記載：「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⁹⁹如此的豐沛成果，絕非過去「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時的子貢所能表現的！

再者，子貢於此是問「君子」的要件，而孔子對「君子」的定義，無論是「上位者」或是「道德修養者」，都是有一定的程度期許與肯定，那麼用常識般的再強調「先行而後言」，仍是輕忽了對「君子」定義上的賦予！

至於說孔子重視「言行一致」，不喜歡浮誇言論，因此在《論語》中一再出現對「純語言」賣弄的否定：「有言者不必有德」、「巧言亂德」、「巧言令色鮮矣仁」、「惡利口之覆家邦」，因此希望：「孫以出之，信以成之」、「言忠信」、「有德者必有言」等等，然而這都是孔子提示的普遍概念，並未針對某人而發。縱使是對子路說：「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子路〉）還有對冉求說：「君子疾夫舍曰而必為之辭。」（〈季氏〉）那也是針對子路「正名」概念的輕視、冉求無視於「季氏將有事於顓臾」而強辭奪理；兩者均有具體例證，因此孔子予以糾舉，比較合乎所謂「藥病」說而有著前因後果。反觀子貢「問君子」，孔子回應「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例，倘若用《集解》、《集注》的闡釋，實與《論語》所呈現案例相比，仍有難饜事理之慮！因此，此章之闡釋，除了是上述所言消極內容之外，理應有更積極的肯定意圖。畢竟孔子的積極社會性，仍是其首務，是以：

⁹⁷ 王夫之，《讀四書大全》，頁215。

⁹⁸ 林玉均，〈王船山對《論語》的新解釋---以其與朱子對《論語》解釋的比較為中心〉（長沙：《船山學刊》2017年第4期），頁17-23。其中頁18-19有「對藥病說的否定」，歸納甚為清晰。

⁹⁹ 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卷六十七，頁2201。雖然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九云：「遷之言華而少實哉！」（《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12），頁815 b。但是學界還是相信司馬遷所述是史書而非小說，所敘必有所據也。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
（〈子路〉）

朱子云：「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¹⁰⁰司馬遷也曾發揮此意，說孔子是「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¹⁰¹即在說明「功業」表現，展現於世，才是孔子念茲在茲的願望，因此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衛靈公〉）。猶如余英時所說：「理想中的『君子』即靜即動，即思即行。」¹⁰²由此看來，孔子「慎言」與「功業」，實乃「文質彬彬，然後君子」（〈雍也〉）的兩者兼具也；而達成此初步目標者，即子貢是也。

伍、結論

討論至此，本研究提出兩點芻議：其一，梅顯懋從〈衛靈公〉篇中的孔子與子貢的對話例：「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對比於〈里仁〉篇孔子向曾子曰：「吾道一以貫之」的義理差異，認為告曾子是「以道之成體言」，告子貢是「以學之用功言」；並認為要瞭解對子貢的「予一以貫之」蘊含之深意，則須結合孔子師徒這番對話的背景。梅先生又根據劉寶楠《論語正義》採用〈孔子世家〉的說法是「在陳絕糧」，當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而在旁的子貢「色作」，孔子因而有「予一以貫之」的闡述，以消解子貢的疑慮。¹⁰³本研究據此線索，則「子貢問君子」，即是子貢「色作」後，所提出的向孔子請益，「問」是問孔子：「絕糧時的種種態度，那麼君子應該有那些後續行為？」孔子則回應：「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意即過去所教導的如「安貧樂道」、「樂以忘憂」，甚至「守死善道」等等理念，而終於「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的具體證明；易言之，子貢問孔子，於外在龐大壓力下，此刻的老師您有執行平時「言行相副」的考驗與證實嗎？此一闡釋角度，不僅合乎《集解》、《集注》以來的說法，也提供子貢事出有因的始末依據，更可以與韓愈《筆解》

¹⁰⁰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147。

¹⁰¹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卷七十，頁3297。

¹⁰² 余英時，〈儒家「君子」的理想〉，頁294。

¹⁰³ 梅顯懋，〈《論語·衛靈公》「予一以貫之」義辨〉（長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1期，2007年1月），頁36-38。

所謂兩章融會貫通合讀的精神。

其二，即是子貢受教育後的成熟展現，而且是建立功業的對後人紀錄的提供。誠如孔子嘉許子貢為「瑚璉」¹⁰⁴之資、且「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雍也）的能力，¹⁰⁵因此，本研究取王朗所云：「明君子之道，言必可則，令後世準而從之，故後從之。」以及王夫之云：「所言者皆其已行，而行無不至。」作為闡釋所據。因此，總結此章義理，可以如下說明：

「子貢請益於夫子：『假使我已經具有「君子」程度，那麼之後我該有那些後續行為？』孔子透過具體例證判斷，認為子貢語言與外交能力之強，且有建樹之成果，因此要其『先行』，是指明確有著具體成果。之後要子貢反思成功原因與執行步驟，然後將『其言』呈現為具體『語言、文字』之描繪說明，用以提供『後』¹⁰⁶人參著；使得後續者從子貢之描述中，積極上、按圖索驥而效法之，消極上、也可以減少誤入歧途及暗自摸索的時間。」

¹⁰⁴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公冶長〉）朱子《集注》云：「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頁76。

¹⁰⁵ 司馬遷《仲尼弟子列傳》說：「子貢既已受業，問曰：『賜何人也？』孔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頁2196。既云「受業」，則知是子貢有一定的「學以致用」的成就，至少，不是剛入門的子貢，是可確定的。

¹⁰⁶ 依據楊伯峻《論語譯注·論語詞典》的統計，「後」在《論語》出現19次，「後」作為名詞，解為「後嗣」，有〈憲問〉：「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頁513。至於從寬認定，當形容詞時亦有〈子罕〉篇之「子畏於匡。……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及「後生可畏」。另外在先秦時空，還是有所見的，諸如《詩經·大雅·瞻卬》：「式救爾後。」鄭玄注：「後，謂子孫也。」（《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卷十八，頁697 a.）《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因此本研究解為「後人」仍可合乎「歷史脈絡性語言」的要件。

參考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7
- 漢·韓嬰撰·許維遙校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魏·王肅著，張濤注譯，《孔子家語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
- 唐·韓愈、李翱，《論語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 宋·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87
- 元·陳天祥，《四書辨疑》《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 元·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三民書局，2009
- 明·徐愛編，《王陽明傳習錄》臺北：廣文書局，1985
- 清·康熙敕，《日講禮記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 清·陸世儀，《思辨錄輯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景印本》，1983
- 清·王夫之，《讀四書大全說》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崔述，《考信錄·洙泗考信錄》臺北：世界書局，1989
- 清·李顥，《四書反身錄》《續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宦懋庸，《論語稽》《續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丁福保，《六祖壇經箋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 余英時，《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北京：三聯書店，2004

-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陳大齊，《孔子學說》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正中書局發行，1987
- 孫邦正，《教育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未標出版年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0
- 黑格爾著，賀麟、王太慶譯，《哲學史講演錄》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傅佩榮，《論語》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 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
- 楊伯峻，《論語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
- 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 錢 穆，《中國歷史精神》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 錢 穆，《論語新解》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88
- 譚家哲，《論語平解》臺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1999

（二）單篇論文

- 王定康，〈「傷人乎不問馬」標點商兌〉（蘭州：隴東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5 期 2011 年 9 月）
- 王 駿，〈說孔子的「君子觀」〉（佳木斯：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33 卷 2 期，2015 年 4 月）
- 何永清，〈《論語》「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的解讀〉（臺北：國文天地月刊，第 32 卷第 11 期，2017 年 4 月）
- 伍曉明，〈「予欲無言」---《論語》中的論辯與孔子對「言」的態度〉（臺北：漢學研究，第 26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
- 祝平次，〈權威、言行關係與仁：論《論語》中的問答形式〉（臺北：東吳哲學報，第十八期，2008 年 8 月）
- 徐聖心，〈論《論語》中孔子所體現的「心之無對性」〉（臺北：臺大中文學報，第四十二期，2013 年 10 月）
- 林玉均，〈王船山對《論語》的新解釋---以其與朱子對《論語》解釋的比較為中

心〉（長沙：《船山學刊》2017年第4期）

陳桂生，〈孔門師生問對透視〉（江蘇：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2期，2010年3月）

孫齊魯，〈子貢形象與儒家價值〉（廣州：廣東社會科學院《孔子學刊》第五輯2014年）

梅顯懋，〈《論語·衛靈公》「予一以貫之」義辨〉（長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期，2007年1月）

勞悅強，〈川流不舍與川流不息----從孔子之歎到朱熹的詮釋〉（臺北：中國文史哲研究集刊，第二十六期，2005年3月）

釋慧開，〈《論語》「季路問事鬼神」章解讀疏證---一個生死學進路的義理探索〉（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第一期，2005年1月）

Issue about ---《*Analects • Wei Cheng*》-Zi Gong Asked a Question about Jun Zi.

Chih-Cheng Kao *

Abstract

《*Analects • Wei Cheng*》”Zi Gong asked a question about Jun Zi. Confucius said: ’Practice your theory first, and stick to it.’” We have always learned from the illustrations from 《*Ji Jie*》 and 《*Ji Zhu*》 that Confucius upheld the principle to teach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ptitude. He criticized Zi Gong for being argumentative, and taught him to live up to his word. However, in terms of the punctuation, the sentence can be deciphered as “Practice your theory first, and the later generations will follow your deeds.” Scholar Wang Fu Zi from Qing Dynasty also considered Zi Gong to be careful with speaking. Accordingly,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multiple points of view, including “asking”, ”asking a question about Jun Zi”, and “Zi Gong asking Confucius about Jun Zi.” We can conclude that Zi Gong was neither argumentative, nor did Confucius negate his behavior. Instead, Confucius approved Zi Gong’s specific deeds. In addition, through the hypothesis of time and space, the question Zi Gong asked about Jun Zi is more about the attitude and values Confucius held when facing challenges than about himself.

Keywords : *Analectas* 、Zi Gong 、Jun Zi 、「Walk the walk, don’ t just talk the talk .」

*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 Taich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t751@nutc.edu.tw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六期

十一劃

清朝回部王公年班制度，陳殷宜，第六期，頁 1

十五劃

蔣經國主政前的內外環境對其執政知覺的影響初探（1965-1972），任天豪，第六期，頁 35

十五劃

《論語·為政》「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章芻議，高志成，第六期，頁 57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六期

六劃

任天豪，蔣經國主政前的內外環境對其執政知覺的影響初探（1965-1972），第六期，頁 35

十劃

高志成，《論語·為政》「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章芻議，第六期，頁 57

十一劃

陳殷宜，清朝回部王公年班制度，第六期，頁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07 一冊：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六期

Vol. 6

發行人：謝俊宏

Issuer：Chun-Hung Hsieh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任：黃政治

Chairman：Cheng-Chih Huang

主編：黃政治

Chief Editor：Cheng-Chih Huang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韓聖 Sheng Han 葉守桓 Shou-Huan Ye 任天豪 Tien-Hao Jen 張凱銘 Kai-Ming Chang 謝文華 Wen-Hua Hsieh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 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2018,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300